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 报

第 1 期

目 录

区委区政府文件

-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的意见……（1）
-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举办周村区首届全民健身节的意见……………（2）
-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 2008 年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实施意见……………（8）
-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7 年度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报……………（12）
-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 2007 年度业务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自查报告·（14）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周村区打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的通知	(18)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 2007 年度招商引资和外贸出口完成情况的通报	(19)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7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1)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示范单位和标兵的通报.....	(23)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7 年度建设实力周村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5)
区委办区政府办文件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08 年春节元宵节文化旅游活动的意见.....	(33)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联络员队伍建设促进和谐周村建设的意见.....	(37)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的意见.....	(40)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车辆管理的通知	(44)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支援南方雨雪冰冻灾区捐赠活动的紧急通知.....	(45)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08 年招商引资和外贸进出口任务的通知.....	(46)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 2008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50)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离休人员及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保险金筹资标准的通知.....	(55)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计划安置 2007 年军队转业干部的通知.....	(56)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5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08 年第一批工业重点项目的通知……………	(59)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6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区文化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68)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08 年度财经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69)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二〇〇七年度自愿退出二孩生育指标夫妇的通报……	(7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区监察局二〇〇八年执法监察工作立项的批复……………	(80)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区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8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强制拆除王村镇两处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建筑物的批复 ……………	(82)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区 2007 年度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83)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任命朱德强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84)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王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85)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安文平职务的通知……………	(88)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8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 ……………	(8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8 年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9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国北方不锈钢市场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9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8 年度全区卫生工作要点的通知……………	(9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周村区“家电下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0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淄博市周村区民防局”印章的通知……………	(10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实行社会化管理的通知……………	(10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周村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	(10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意见的通	

知.....	(11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政府办公室有关人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11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周村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1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07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的通报..	(12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行政领导干部 2008 年度学法计划的通知..	(12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08 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工作的通知.....	(12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深度治理化工异味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的通知	(12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区卫生院改貌建设等先进集体和优秀乡 村医生的通报.....	(12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08 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13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值班工作的通知.....	(134)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创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的意见

(2008年1月14日)

周发[2008]2号

为全面提升我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根据国家 and 省人口计生委关于推进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加快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转变,做好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总体要求,在成功创建省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的基础上,现就我区创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以改进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为重点,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增进群众生殖健康和家庭幸福,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使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真正成为造福于人民群众的事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创建目标和基本要求

创建目标:力争通过三年的努力,全区各镇、街道达到国家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工作要求,确保2010年前通过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的评估确认。

基本要求:

——领导重视好。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切实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摆到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首要位置,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认真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积极实施有效的综合治理。

——政策导向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要求,认真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法律规定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奖励、优待等措施,建立健全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利益导向机制和社会保障机制。

——依法行政好。切实加强基层人口和计划生育经常性工作,逐步形成一套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和操作常规,人口和计划生育等部门要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满意度。

——服务质量好。进一步提高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综合服务质量,规范服务程序,

形成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的工作机制，让育龄夫妇普遍享受基本的生殖保健服务。

——民主管理好。严格落实计划生育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制，人民群众广泛参与计划生育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居)民委员会、计划生育协会及其他群众性组织独立有效地开展计划生育各项活动，组织育龄群众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基本实现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

——队伍建设好。保持基层计划生育机构的相对稳定，建立一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数量合适，结构合理，业务熟练，作风正派，善于做群众工作的管理服务队伍。

三、加强领导和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创建活动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推进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把创建工作作为人口计生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切实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同志靠上抓。按照创建标准及要求，结合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使人口和计划生育整体工作跃上一个新台阶。

(二) 强化指导督查。各镇、街道要把创建目标进一步细化分解，加强培训，并定期进行检查指导，不断提高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的创建水平，切实抓实基层基础工作。各镇、街道以及村(居)计生干部、技术服务人员要深入村(居)，加强避孕节育、政策法规、优生优育等科普知识的宣传普及，切实抓好以避孕节育方法知情选择为主要内容的宣传、随访与指导。

(三) 严格考核评估。区人口和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结合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评估要求，制订创建工作考核评估细则，并加强检查督促。同时要认真分析研究和帮助解决创建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优质服务先进镇(街道)、村(居)的创建情况将作为今后全区人口计生工作“双先”评比的重要参考依据。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举办周村区首届全民健身节的意见

(2008年1月7日)

周发〔2008〕3号

为迎接2008年第29届北京奥运会和2009年第11届全运会，进一步推动全区群众

性体育活动的广泛开展，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经研究，决定举办周村区首届全民健身节。具体活动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政府引导、社会举办、全民参与的原则，以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文化需求和增强全区人民群众体质，提高全民健身水平为出发点，紧紧围绕“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的主旋律，积极举办丰富多彩的健身活动，大力宣传推广健身知识，倡导科学健身理念，广泛发动并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体育健身，推动全民健身运动蓬勃开展，为建设富强文明和谐的现代化新周村做出积极贡献。

二、活动名称和主题

活动名称：周村区首届全民健身节。活动的主题口号：“迎奥运、健身心、促和谐”。

三、举办时间

2008年5月至10月

四、主要活动内容

（一）周村区首届全民健身节开幕式

时间：2008年5月

地点：区实验中学操场

承办单位：区教体局、区老年体协

（二）周村区职工运动会

时间：2008年5月

地点：区体育中心

承办单位：区总工会

（三）周村区领导干部健身运动会

时间：2008年9月

地点：区体育中心

承办单位：区委组织部

（四）中国象棋特级大师邀请赛

时间：2008年5月

地点：嘉周宾馆

承办单位：区象棋协会

（五）周村区第二届“网协杯”网球比赛

时间：2008年5月

地点：区体育中心网球场

承办单位：区网球协会

(六) 周村区篮球比赛

时间：2008年5月

地点：区实验中学操场

承办单位：区体育中心

(七) 周村区老年门球、钓鱼、信鸽比赛

时间：2008年5月—6月

承办单位：区老年体协、区钓鱼协会、区信鸽协会

(八) 周村区羽毛球比赛

时间：2008年6月

地点：区体育馆

承办单位：区羽毛球协会

(九) 周村区象棋比赛

时间：2008年6月

地点：区体育中心

承办单位：区象棋协会

(十) 周村区迎奥运长跑比赛

时间：2008年6月

承办单位：区体育中心

(十一) 周村区第十二届“乒协杯”乒乓球比赛

时间：2008年6月

地点：区体育中心

承办单位：区乒乓球协会

(十二) 周村区第十三届“足协杯”足球比赛

时间：2008年7月

地点：区体育中心

承办单位：区足球协会

(十三) 周村区第七届“奥运之星”体育节

时间：2008年6月—10月

地点：区实验中学

承办单位：区教体局

(十四) 组织参加淄博市第八届全民健身节系列活动

时间：2008年5月—10月

地点：市体育场

承办单位：区教体局

(十五) 承办男子甲A篮球对抗赛

时间：2008年10月

地点：区体育馆

承办单位：区体育中心

五、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全民健身节活动的组织领导，成立周村区首届全民健身节组织委员会（名单附后），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余中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永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竞赛规程由区教体局负责印发并组织实施。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迎接奥运会、全运会，办好健身节，对于全面展示我区人民群众良好的精神风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全民健身节活动较多，涉及范围广，各活动承办单位要服从组委会的统一安排，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同时，要注意各项活动节俭，不加重基层负担，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

（二）全民动员，广泛开展特色健身项目推广、展示、比赛活动。各镇、街道要抓住全区举办健身节的契机，调动村、居积极性，组织开展健身项目的推广、展示和比赛，将健身节的活动扩展到村、居，把健身节办成群众自己健身的节日，为群众创造出一个舒适、欢乐、祥和的健身环境。要通过组织各层次的比赛展示活动，在全区形成每个村、居都有自己的品牌健身项目，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蓬勃开展。

（三）强化措施，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健康发展。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全民健身基础设施、组织机构和群众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使全民健身运动逐步实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各类体育项目协会、群众性体育组织要抓住健身节的契机，深入村、居，宣传指导群众参与科学健身，增强群众参与健身运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各新闻媒体要深入到基层，宣传报道全民健身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为开展全民健身运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周村区首届全民健身节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2、周村区首届全民健身节开幕式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周村区首届全民健身节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常跃之	区委副书记
副主任：李军生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解翠红	区政府副区长
黄永志	区政协副主席
李勤田	区老年体协主席
成员：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
余中兴	区教体局局长
毛 军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史办主任
马鸿基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人事局局长
李 克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局局长
孙兆忠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杨延明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610 办公室主任
齐 勇	区民政局党委书记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陈 志	区劳动保障局党委书记
李执孔	区农业局党委书记
孙永胜	区教体局副局长、体育管理中心主任
赵建栋	区总工会党组书记
张 华	团区委书记
赵彩霞	区妇联党组书记
国卫兵	王村镇镇长
解勤生	萌水镇镇长
朱玉刚	南郊镇镇长
刘冀中	北郊镇党委副书记
田 磊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波	丝绸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孝东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解金章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柏林成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城北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附件 2

周村区首届全民健身节开幕式任务分配表

单 位	表演项目	参赛人数	参加人员
教体局	健美操	800	学生
教体局	武术操	1000	学生
教体局	24 式太极拳	600	教职工
教体局	健身气功	200	退休教师
民政局	太极柔力球	600	中老年人
劳动保障局	太极功夫扇	600	企业退休人员
老年体协	健身球	600	老年人
王村镇	健身气功	100	农民
王村镇	健身球	100	农民
萌水镇	健身气功	100	农民
萌水镇	健身球	100	农民
南郊镇	健身气功	100	农民
南郊镇	健身球	100	农民
北郊镇	健身气功	100	农民
北郊镇	健身球	100	农民
大街办	健身气功	100	市民
大街办	健身球	100	市民
丝绸办	健身气功	100	市民
丝绸办	健身球	100	市民
永安办	健身气功	100	市民
永安办	健身球	100	市民
青年办	健身气功	100	市民
青年办	健身球	100	市民
经济开发区	健身气功	100	农民
经济开发区	健身球	100	农民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08 年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 反腐败工作的实施意见

(2008 年 2 月 19 日)

周发〔2008〕4 号

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市、区委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 2008 年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保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加强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为重点的作风建设，加强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深化改革和创新体制，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努力形成拒腐防变教育长效机制、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切实提高反腐倡廉建设成效，为促进周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构建和谐周村提供有力保证。

二、任务要求

(一) 加强对中共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坚决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严肃查处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的行为，做到令行禁止，坚决维护中央权威，确保党委、政府重大决策不折不扣地得到贯彻落实。

2、按照党的十七大的战略部署，围绕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推进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优化经济结构和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加强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视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和谐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促进各级关于市场价格调控、节能减排、固定资产投资、土地管理和节约集约用地、房地产调控等方面政策措施的落实。加强和改进监督检查工作，结合实际，选择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事项，实施立项监察，规范行政权力，改善行政管理，确保政令畅通。

3、深入推进效能周村建设，形成机关效能建设长效机制。继续加强机关效能建设，

深入开展效能监察，推行首问负责、服务承诺、限时办结、过错责任追究、行政问责等制度，试行绩效管理制度，深化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严肃查处破坏发展环境案件，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加强行政服务中心的建设和管理。推行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试点工作。

（二）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1、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污染防治、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征收征用土地和矿产资源开发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生产、征地拆迁等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对不认真履行职责、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责任。加强对区政府确定的为人民群众办的十个方面实事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2、深入开展专项治理。继续治理教育乱收费、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查处侵害农民利益问题。强化对社保基金和扶贫救灾专项资金的监管，加强审计和财政监督，维护资金安全。认真治理公共服务行业侵害群众消费权益等问题。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的服务和收费行为。继续做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纠正举办节庆活动过多过滥等问题。

3、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

（三）继续保持查办案件工作力度

1、以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案件为重点，严厉查办官商勾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和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严肃查办规避招标、虚假招标的案件，非法批地批矿、低价出让土地和矿产资源或擅自变更规划获取利益的案件，严重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案件，利用司法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的案件，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案件。

2、加强和改进查办案件工作。成立区委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健全查办案件的协调机制。严格依纪依法办案，确保办案质量。综合运用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手段，加大组织处理工作力度。

3、加大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力度，严肃查办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的商业贿赂案件，既严厉惩处受贿行为，又严厉惩处行贿行为。加大改革和制度建设力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四）扎实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

1、突出反腐倡廉教育。坚持把反腐倡廉教育列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贯穿于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管理、使用等各个方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认真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加强理想信念、党风党纪、廉洁从政和艰苦奋斗教育，筑牢

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充分利用党员干部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扎实开展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继续开展廉政文化“六进”活动，进一步完善反腐倡廉大宣教格局。

2、强化党员干部作风建设。大力弘扬八个方面的良好风气，健全完善以认真专业务实为主要内容的作风效能建设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作风建设水平。督促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理念，弘扬求真务实作风，进一步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3、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加强对领导干部执行廉洁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抓好五方面工作：（1）深入治理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收受干股，以及以赌博和交易等形式收受财物、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收钱敛财等问题。（2）严禁党员干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获取证券投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3）清理纠正领导干部在住房上以权谋私的问题，严禁领导干部超标准建房、多占住房、违规购买经济适用房，坚决处理领导干部违规违法收受房屋的问题。（4）纠正和查处领导干部放任、纵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其职权和职务影响经商办企业等问题。（5）治理领导干部违规插手招标投标、土地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市场交易活动谋取私利的问题。

4、严肃组织人事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的监督，进一步健全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电子管理系统，完善干部廉政鉴定制度，推行平职交流干部廉政检查办法。

5、大力提倡勤俭节约、艰苦奋斗作风，坚决反对和制止奢侈浪费。坚决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严格控制党政机关修建楼堂馆所，纠正超标准超编制配备使用小汽车、违规新建和装修办公用房等行为。

（五）进一步推进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

1、深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干部人事制度、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干部任用提名制度，健全领导干部职务任期、回避、交流制度，完善科学的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健全司法机关监督制度。

2、积极推进财政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管理和监督，推进综合预算，继续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

3、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制。严格执行经营性土地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

（六）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

1、认真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函询和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廉政承诺等制度。继续推行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加强对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投资项目的审计。

2、深入开展构建警示训诫防线工作。积极探索建立警示训诫制度，对有腐败苗头和轻微违纪违规的党员干部实行超前防范和动态监督，按照组织程序进行提醒、教导、告诫和组织处理，努力使党员干部不犯错误、少犯错误。

3、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深化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完善厂务公开、村务公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快电子政务建设，办好政府门户网站，重点推进公益性强、公众关注程度高的政府部门信息公开，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大力推行社会听证、专家咨询、新闻发布等公开形式。

（七）加强农村基层反腐倡廉工作

强化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中央和省、市、区委支农惠农政策以及农村综合改革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对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完善农村基层干部行为规范，逐步建立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体系。

三、组织领导和措施保障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充分认识做好反腐倡廉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担负起全面领导反腐倡廉建设的政治责任，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寓于各项改革和重要政策措施之中，同改革发展工作一起部署、一起检查。继续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努力形成反腐倡廉的强大合力。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政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带头做、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坚持“一岗双责”，担负起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直接领导责任。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切实抓好本部门本单位的反腐倡廉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旗帜鲜明地支持纪检监察机关行使职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积极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工作，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认真落实中央《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坚持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与加强制度建设相结合，坚持严肃查办大案要案与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相结合，坚持廉政建设与勤政建设相结合，坚持加强对干部的监督与发挥干部主观能动性相结合，努力建设符合周村实际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坚持把教育、制度、监督和惩治有机结合起来，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加大预防腐败工作力度，认真抓好组织协调、综合规划、政策制定，不断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制定完善符合实际的

具体工作方案，提出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具体措施，落实好分工的各项任务。

（三）切实加强督促检查。通过情况调度、专项调研、工作检查等形式，搞好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对重点工作、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要进行跟踪督查，促进工作落实。年中要对面上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得力的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继续把党风廉政建设和机关效能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年终组织对全年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考核，对任务完成好的，给予表扬和肯定；对不认真履行职责，责任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和机关效能存在严重问题没有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追究领导班子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以严明的纪律保证 2008 年反腐倡廉建设各项任务的完成。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 目标责任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报

（2008 年 1 月 15 日）

周委〔2008〕9 号

2007 年，全区上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认真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齐抓共管，扎实工作，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巩固发展了省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成果，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全区人口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再鼓干劲，进一步提升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顺利实现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创建目标，经研究，决定对南郊镇等 9 个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一等奖单位、区委办公室等 29 个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齐抓共管先进单位、王村镇姚家村等 30 个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齐桂荣等 100 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全面提高我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工作质量和水平，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

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2007 年度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2007 年度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 目标责任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一、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一等奖单位（9 个）

南郊镇、北郊镇、萌水镇、王村镇、城北路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大街街道、青年路街道

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齐抓共管先进单位（29 个）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委党校
区总工会	团区委	区妇联	区法院	区发改局
区经贸局	区教体局	区科技局	周村公安分局	区监察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人事局	区劳动保障局
区建设局	区农业局	区卫生局	区人口计生局	区房管局
周村工商分局	周村药监分局	区科协	区综治办	

三、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30 个）

王村镇：姚家村 和家村 苏李村 李家疃村
萌水镇：官三村 泽崖村 水磨村 营子村
南郊镇：东陈村 张楼村 徐家村 山障埠村
北郊镇：北旺村 胥家村 邓家村 大杨村
大街街道：和平社区 长安社区 大庄社区
丝绸路街道：胜利社区 赵家社区 米河社区
永安街街道：郑家社区 西塘村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青年路街道：航东社区 东马村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计生办
城北路街道：南谢村 石庙村

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100 个）

齐桂荣 孙 慧 徐 霞 李昌军 韩 静 王 萍 闫 研 陈 晶

申 英 高仲美 张 卫 陈 娟 张立惠 唐 军 周 青 张佃英
杨 春 马 骁 蔡 玲 王秀云 梅 娜 杨 玲 高 茜 杨尊峰
金 辉 耿洪萍 王兰英 徐立芸 王玉芬 邱 俊 邵振兰 张玉珍
刘月芬 杨桂华 吕新红 张素霞 宋本法 胡 丽 胡桂馨 孙玉英
景桂祥 谭延芬 许 慧 李玉强 相广菊 王艳红 王 霞 周朝霞
赵 群 司爱学 韩雪梅 尚新岭 樊秀云 任秀玲 卢秀芹 朱秀英
韩金梅 王荣芳 姚立华 王纪英 胡迎春 王盛华 韩爱娟 芦 笋
周万里 赵国栋 韩建新 徐化荣 刘华玲 宋宪超 王欣荣 周 霞
刘娅青 张海波 唐红革 郑 曼 王 强 陈宗伟 商海燕 马 辉
王 新 李红梅 孙立红 于秀荣 吕 峰 郭桂荣 姜尊儒 杨 军
李海菊 李 峰 吴 铎 韩晓书 王立芬 刘 娥 徐 琨 王 刚
莫宝云 赵玉波 高莉敏 张 颖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2007年度业务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自查报告

周委〔2008〕12号

签发人：王树武
韩昆山

市考核办：

按照通知要求，现将周村区一年来的工作情况自查报告如下：

2007年，我区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的要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按照“一二三四”的总体发展思路目标，解放思想、干事创业，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发展，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全年预计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58.62亿元，增长15%；地方财政收入5.51亿元，增长1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75.84亿元，增长26.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4712元、7144元，分别增长18.5%、14.0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56.2亿元，增长18.6%；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比上年降低5%；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分别减少5.3%、8%。全区上下政通人和、人心思上，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心齐气顺风正、干事创业发展、团结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一、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自觉推动工作指导转变

一年来，全区上下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一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中央和省市委保持高度一致。年初成功组织召开了区第十次党代会，确立了实现富民强区“一个目标”，突出发展先进加工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两个重点”，实施工业强区、商贸兴区、环境立区“三个战略”，建设实力周村、文明周村、生态周村、和谐周村“四个周村”的总体发展思路目标，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工作开展。立足周村实际，先后提出实施了骨干企业提升工程、把周村古商城作为“龙头”来打造、狠抓“项目投入、节能减排、关注民生”三大重点等战略举措，把工作指导转变真正落实在了实际行动上。

二、突出发展第一要务，努力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始终把发展作为最根本、最核心的任务来抓，找准区域发展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一是一大批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建成投产。总投资 28.13 亿元的 38 个工业重点项目中，已有 20 万吨镀铝锌硅、聚阴离子纤维素等 24 个项目竣工投产。总投资 12.73 亿元的 14 个商贸流通重点项目中，已有胜利沙发市场改扩建、名爵汽车 4S 店等 7 个项目建成运营。总投资近 2 亿元的丝绸路、杨萌路改建、淦河公园绿化建设等 15 项城建重点工程全部竣工。总投资 1.41 亿元的“三山一河”生态农业示范区列入中央财政支农资金整合试点，争取上级财政资金 2472 万元。二是重点骨干企业发展势头强劲。着眼于打造“百亿企业、百年企业”，大力实施骨干企业提升工程，宏信、凤阳、兰雁等一批骨干企业发展的积极性明显增强。全区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406 家，年内增加 58 家，亿元企业达 62 家，其中过 20 亿的 1 家，过 10 亿的 3 家。科技创新力度加大，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6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30.6%。三是招商引资实现新突破。投资 2800 万美元的西铁城精密机床和东星表业高档表壳、投资 1500 万美元的新加坡绿色制冷剂等一批高科技外资项目落户周村。全区共引进外来投资 30.6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4230 万美元；外贸出口达到 3.41 亿美元，增长 15.14%。四是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全面提升。举全区之力加快古商城保护开发，古商城总体规划和部分景区详细规划正在加紧修订，天下第一村国画馆等景点设施建成使用，成功举办了第四届旱码头旅游文化节、央视民间寻宝记走进周村等一系列大型活动，古商城被评为国家 4A 级景区。五是大力强化政策措施。坚持抓存量促增量、抓增量带存量，积极创新思路办法，最大限度地优化增量、盘活存量，破解土地、资金等发展难题。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研究出台了关于鼓励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和对镇办、开发区、区直部门目标管理考核意见，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经济调度会，加大督查落实力度，充分调动了各级发展的积极性。六是节能减排工作成效

显著。自觉把节能减排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关键之举，科学搞好产业规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监管，深入开展环保专项整治活动。全面实施“碧水蓝天行动计划”，加快孝妇河综合整治和萌山水库生态工程建设，投资 3920 万元的王村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营。七是城乡统筹发展步伐加快。全面启动实施了“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持续稳步增长。紧紧抓住接轨省会城市和淄博城区发展的机遇，科学搞好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做到城乡全覆盖，规划一张图。大力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绿化美化，完成 6 座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建设改造，新建园林绿地 50.2 万平方米，实现了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历史性突破。

三、更加关注民生，大力构建和谐社会

在推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同时，更加关注民生民需和社会事业发展，让广大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年初承诺为群众办的 8 件实事全部完成，共为 3.34 万名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杂费约 626 万元，为 1524 名贫困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寄宿补助费 31 万元；建设了两处镇级文化中心、24 处村文化活动室、40 处文体广场；改造了南郊、萌水两处镇卫生院和 40 处村卫生室；竣工了总长 43.88 公里的乡村道路新建改造工程；完成了南部丘陵 22 个村饮用水质改善工程；新增连锁农家店 100 家；免费培训农村劳动力 6200 人；完成 5 处镇办敬老院改扩建和 40 户农村残疾人危房改造，五保老人集中供养率达到 73%。推动社会事业繁荣发展。社会保障不断完善，加大了对困难弱势群体的帮扶救助力度。为城市和农村低保人员分别发放低保金 1667 万元、64.3 万元；认真做好困难职工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再就业工作，新增就业 15950 人，转移农村劳动力 2133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24%。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 94.38%，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7.3 万人，率先在全市超额完成年度任务。高考文理本科上线万人比连续九年居全市第一。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4.1% 以内；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富有成效。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巩固全国文化先进区成果。荣获“全国科普示范区”称号。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积极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and 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市民文明素质和地区文明程度有了新提高。狠抓宣传思想工作，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在全社会营造了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双拥共建深入开展，军政军民更加团结，荣获省级双拥模范城六连冠。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坚持抓基层基础、抓机制健全、抓责任落实，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注重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各类矛盾隐患。深入实施“五五”普法和“四五”依法治区规划，提高干部群众法制意识。高度重视群众来信来访、社会治安、

处法、安全生产等工作，集中解决好各类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长效机制，营造了团结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

四、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科学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始终把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提高执政能力作为重中之重，不断增强各级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向心力。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在全区深入开展了机关思想教育活动、“作风建设年”活动和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活动，广泛开展“五破五立”解放思想大讨论，出台了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外出请销假、出国（境）管理等一系列制度措施，开展明察暗访，狠抓会风纪律，创新政风行风评议，干部作风明显转变，机关效能明显提高。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以科学的理论武装党员干部，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学习十七大精神、学习科学发展观等重大理论，全年培训党员干部3000余人次。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注重民意、注重形象、注重公论，真正把那些作风正派、工作扎实、群众公认的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配齐配强了镇办和部门领导班子。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开展“三级联创”活动，基本完成村居“两委”换届工作，实施党员“亲情式”管理，实行了农村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制度。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全区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组建率达到100%。

五、坚持清正廉洁自律，毫不放松地抓好班子自身建设

我区领导班子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十分注重加强班子自身建设，整个班子更加团结和谐，更加开拓创新，更加求真务实，真正做到为民、务实、清廉。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始终把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讲政治、讲大局、讲纪律，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委一系列决策部署，确保了政令畅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突出抓了对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深入学习了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党的先进性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牢记“两个务必”，自觉加强党性修养，严格遵守“四大纪律、八项要求”、“五个不许”等廉政规定，始终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执行中纪委严禁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规定，健全完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在全区公开作出并践行不接受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5项廉政承诺，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发扬民主、团结共事，重要事项都经常委会研究决定，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保证了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班子成员之间相互理解、相互支持，齐心协力干事业，以班子的团结带动方方面面的团结。凝聚干事创业的合力。我区领导班子统揽全局、协调各方，注重发挥人大、政协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加强

与各民主党派的联系，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全区上下形成了心齐气顺风正劲足的良好局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认真分析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思想解放不够，工作指导转变需要大力推进；作为老工业基地，体制性、机制性矛盾依然突出，干部作风和机关效能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等等。区委、区政府领导班子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发扬成绩、改正不足，抢抓机遇、干事创业，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特此报告。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08年1月21日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周村区打黑除恶专项斗争 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委〔2008〕16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加强对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周村区打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常跃之	区委副书记
副组长：	朱 辉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王新强	区法院院长
	翟淑深	区检察院检察长
	孙爱吉	周村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	陈培俭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信访局局长

高代文 区纪委监委、经济环境和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主任
丁 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组织员办公室主任
孙振新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
李恒宝 区司法局局长
王 涛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政府调研室副主任
丁清明 区委 610 办公室副主任
田兆俭 周村公安分局副局长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 亮 区建设局副局长
王振刚 区文化局副局长
吴向阳 区旅游局副局长
黄瑞祥 区法院副院长
李九阳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高海长 区国税局纪检组组长
李守棣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刘承锋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景汉中 武警淄博市支队周村区中队中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周村公安分局，田兆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08 年 1 月 29 日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07 年度招商引资和外贸出口完成情况的通报

周委〔2008〕23 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直属各企业，驻周各行

政企事业单位：

2007年，面对国家宏观调控的新形势，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招商引资和外经贸工作取得了新成绩。现将2007年度各单位招商引资和外贸出口完成情况（详见附件）予以通报。

2007年全区共引进各类外来投资项目138个，实际引进外来投资10.58亿元（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1:7.3折算，下同）。其中，引进境外项目15个，实际利用外资2357万美元；引进境内项目123个，实际引进境内外来投资8.86亿元。在所有项目中，工业项目95个，实际引进外来投资5.41亿元，占外来投资的51.13%；基础设施项目4个，实际引进外来投资0.55亿元，占外来投资的5.20%；商贸流通项目30个，实际引进外来投资1.83亿元，占外来投资的17.30%；对上争取资金0.53亿元，占外来投资的5.01%；社会事业类项目4个，实际引进外来投资2.14亿元，占外来投资的20.23%；其他项目4个，实际引进外来投资0.12亿元，占外来投资的1.13%。境外投资主要来自新加坡、韩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菲律宾、香港、台湾等8个国家和地区；境内投资主要来自北京、天津、江苏、浙江、福建、陕西、黑龙江、安徽、河北等14个省市，省内投资主要来自青岛、滨州、济南、烟台、泰安、临沂等11个市。

2007年全区外贸出口完成33826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5.2%。从出口产品看，建材、化工、轻工出口强劲增长，机械、五矿、纺织服装出口低速增长。其中，建材出口1143万美元，增长1031.7%；化工出口1915万美元，增长85.7%；轻工出口3170万美元，增长39.8%；机械出口5324万美元，增长23.9%；五矿出口1421万美元，增长24.4%；纺织服装出口20565万美元，增长3.7%；电子出口288万美元，下降3.4%；从出口市场看，对亚洲和新兴市场出口快速增长，对欧美市场出口低速增长。对亚洲市场出口18266万美元，增长15%。对新兴市场出口6616万美元，增长46%。对欧美市场出口8880万美元，增长3.6%。从出口企业看，赫达公司、友诚毛绒等30家帮扶企业实现大幅增长，出口8641万美元，增长23.8%，拉动全区出口增长5.6个百分点；25家中小企业实现零的突破，出口2199万美元，拉动全区出口增长7.5个百分点。从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出口均实现增长。其中：一般贸易出口25568万美元，增长18.8%；加工贸易出口8258万美元，增长5.1%。

2008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作出的战略部署的第一年。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区委确定的“一二三四”的总体发展思路目标，突出先进加工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招商引资，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不断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加快转变外贸出口增长方式，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实现富民强区新跨越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1、2007 年度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和外贸出口完成情况通报表
2、2007 年度部门招商引资完成情况通报表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 2007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委〔2008〕24 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直属各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2007 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省市党代会精神，按照“一二三四”的总体发展思路目标，团结一心，务实拼搏，为加快推进全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再鼓干劲，进一步调动全区上下解放思想、干事创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研究，决定对 2007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学习他们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增强事业心、责任感，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水平。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要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要努力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按照“一二三四”的总体发展思路目标，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开拓奋进、扎实工作，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实现富民强区新跨越而努力奋斗。

附件：2007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及奖励情况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08 年 2 月 19 日

附件

2007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及奖励情况

一、先进单位（46 个）

周村经济开发区	北郊镇	王村镇
永安街街道	丝绸路街道	区委办公室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委统战部
区委政法委	区委 610 办公室	区信访局
区档案局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共青团周村区委	区妇女联合会	区科学技术协会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经济贸易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科学技术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
区监察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人事局	区建设局
区交通局	区农业局	区水务局
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区文化局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	区统计局	区贸易局
区粮食局	区旅游局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区纪委办公室
区人武部政工科		

二、先进个人（158 名）

1、记三等功人员（28 名）

陈安平 李新业 刘长青 国卫兵 牛东升 赵彩霞 徐德利 鹿胜梅 于学民
陈培俭 张 华 王爱芹 冯 杰 张 玉 翟 昕 齐 勇 宋明放 尚志胜
杨延明 孙方之 李 蕾 樊传度 艾书贵 赵敬水 王凌波 张明俊 张昊宇
吴爱娜

2、嘉奖人员（130 名）

黄雪颂 朱玉刚 尹 斌 解勤生 刘子稳 田 磊 陈 涛 解金章 黄瑞金
李 慧 高书欣 路国盛 董建生 刘德武 耿 峰 卢永财 梁玉慎 胡生基
马幸福 魏孝亮 巨德云 赵光东 赵守仁 邢振东 李执孔 赵建栋 王 磊

于钊瑞 赵 斌 张方义 薛安明 周光华 朱德强 丁秀霞 丁 文 刁保良
曲庆霞 姚长福 袁长生 李波涛 张 亮 徐 峰 张 健 李九阳 邱永浩
孙永胜 王善平 刘远忠 王 海 孙永增 梅立勇 陈 志 陈光家 李恒宝
袁 玲 张秋华 冯作江 张丽红 尚和生 杨学顺 杨慧珠 李胜利 赵振忠
常永栋 毕研明 王 波 李 芒 刘淑青 齐 欣 姚军龙 烟承国 刘树林
张黎伟 侯 康 刘延清 张 健 王 涛 冯 涛 张步金 徐晓阳 任 超
于龙川 梁国勇 成 科 陈宗伟 李 彬 朱秀海 王海威 石祚刚 彭素红
贺迎东 彭 伟 于宗林 尹丽惠 何林德 赵玉梅 李聪颖 王澄宇 闫 涛
马 刚 张 颖 霍志勇 杨 涛 袭祥娟 张 芳 杨 波 常洪雷 孟凡伦
梅立新 张庆英 王 平 王 峰 任学礼 左怀香 吕 刚 张增猛 王新民
杨延国 刘海鹏 张虎鹏 穆宁雯 孙玉凤 孙海静 李 青 张新玲 臧传科
沈新修 韩向东 刘 勇 马 超

三、奖励情况

- 1、奖励周勇、陈安平现金各 3000 元，经济开发区其他工作人员现金各 1361 元。
- 2、奖励王星、李新业现金各 3000 元，北郊镇其他工作人员现金各 1197 元。
- 3、奖励刘长青、国卫兵现金各 3000 元，王村镇其他工作人员现金各 903 元。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 示范单位和标兵的通报

周委〔2008〕27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直属各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2007年8月份以来，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区委、区政府立足我区党员干部队伍作风效能建设实际，在全区开展了以“认真专业务实”为主题的作风效能建设活动。活动开展以来，全区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牢固树立和全面

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践行认真专业务实作风，勇于创新，扎实工作，开拓进取，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典型。为进一步巩固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活动成果，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动作用，区委、区政府决定，授予王村镇等 10 个单位“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示范单位”称号，授予李新等 20 名同志“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标兵”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示范单位和标兵珍惜荣誉，戒骄戒躁，自我加压，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全区各级各部门、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不断巩固和深化作风效能建设活动成果，求真务实，奋力拼搏，为实现富民强区新跨越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全区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示范单位和标兵名单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08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全区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 示范单位和标兵名单

一、全区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示范单位

王村镇 丝绸路街道 区民政局 区建设局
区审计局 区教体局 区农业局 周村公安分局
区信访局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二、全区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标兵

李 新 周成立 王连喜 裘祥娟 邱承武 车现利 刘海鹏 吕 峰 李 伟
郑文亮 张宏新 孟 军 葛厚伟 谭新社 王小敏 李树才 李 杰 吕笃润
贾同磊 丛曰晨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 2007 年度建设实力周村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委〔2008〕28 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直属各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2007 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一二三四”的总体发展思路目标，牢牢抓住发展这个第一要务不放松，团结一心，奋力拼搏，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调动和激发全区上下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创造性，经研究，决定对 2007 年度建设实力周村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取得更大成绩。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坚定不移地按照“一二三四”的总体发展思路目标，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实现富民强区新跨越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07 年度建设实力周村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及奖励情况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08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2007 年度建设实力周村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及奖励情况**

一、2007 年度工业项目投资贡献奖（5 个）

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寇祖山	27.99 万元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毕心德	9.62 万元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玉红	5.30 万元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怀业	5.26 万元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盛文中	3.35 万元

二、2007 年度企业纳税贡献奖

(一) 工业企业纳税贡献奖 (8 个)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荆厚明	123.54 万元
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寇祖山	59.35 万元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盛文中	46.45 万元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毕心德	43.64 万元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明曰信	26.24 万元
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韩庆吉	16.96 万元
山东嘉业日用品有限公司	颜景江	12.18 万元
淄博大陆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王 春	7.53 万元

(二) 服务业企业纳税贡献奖 (6 个)

淄博市周村嘉周宾馆有限公司	尚慎明	7.35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周村分公司	杨 勇	7.15 万元
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周村购物广场	亓志钊	3.88 万元
山东巨能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毕思河	1.71 万元
山东知味斋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李素红	1.50 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支公司王村营业部	王 宾	0.87 万元

(三) 事业单位用人指标奖 (7 个)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荆厚明	1 人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盛文中	1 人
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寇祖山	1 人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怀业	1 人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明曰信	1 人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毕心德	1 人
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韩庆吉	1 人

(四) 疗养待遇奖 (6 个)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荆厚明	1 万元
----------------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分公司	岳祥训	1万元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盛文中	1万元
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寇祖山	1万元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怀业	1万元
山东中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徐文相	1万元

三、2007年度招商引资先进单位和项目引荐贡献奖

(一) 招商引资先进单位 (11个)

周村工商分局	周村环保分局	区劳动保障局	区财政局
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团区委	区粮食局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区妇联	区委统战部	区水务局	(以上单位各奖励3000元)

(二) 项目引荐贡献奖 (2个)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项目	刘星琪	5.11万元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效绿色制冷剂项目	王怀业	2.03万元

四、2007年度产品出口增长贡献奖

(一)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长贡献奖 (2个)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毕心德	6.61万元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玉红	1.76万元

(二) 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增长贡献奖 (6个)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毕心德	1.2万元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荆厚明	1.2万元
淄博凤阳彩钢板有限公司	寇祖山	1万元
淄博齐鲁焊业有限公司	李勇	0.2万元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玉红	0.2万元
淄博森宝家具有限公司	聂振刚	0.2万元

五、2007年度科技创新贡献奖 (8个)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毕心德	2万元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盛文中	1万元
淄博泰鼎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李孔泉	1万元
淄博恒洋铜材有限公司	吕志明	1万元
山东方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苗城	1万元
淄博大力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刁明霞	1万元
山东齐鲁华信有限公司	明曰信	1万元

山东多星电器有限公司	周衍增	1 万元
------------	-----	------

六、2007 年度品牌创建贡献奖（6 个）

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寇祖山	5 万元
淄博长城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朱淑伟	1 万元
山东华王酿造有限公司	侯长胜	1 万元
淄博特种油品厂	张景水	1 万元
淄博森德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贾雷生	1 万元
淄博嘉周化工有限公司	卢 峰	1 万元

七、2007 年度支持周村发展金融贡献奖（9 个）

淄博市周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95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8.45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市周村区支行	6.11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4.93 万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市周村区支行	3.85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1.50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1.00 万元
中信银行淄博周村支行	0.50 万元
淄博市商业银行周村支行	0.50 万元

（根据周发〔2007〕8 号文件，驻周金融机构所得奖金 40%奖励驻周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40%奖励驻周金融机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20%奖励市级金融机构。）

八、2007 年度“工业二十强企业”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淄博大陆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长城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淄博鑫耐达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天浩织染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金周物资有限公司
山东璞泰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中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山东海天轻纺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嘉周热电有限公司
金堆城铝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兴鲁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玉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淄博嘉丰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九、2007 年度“经济强村（居）”（10 个）

丝绸路街道胜利社区
大街街道和平社区
永安街街道西塘村
永安街街道灯塔社区
北郊镇北旺村
青年路街道西马村
萌水镇萌四村
王村镇李家疃村
南郊镇贾黄村
城北路街道东塘村

十、全区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一）先进单位（6 个）

王村镇政府
北郊镇政府
周村区节约能源办公室
淄博市周村自来水有限公司
山东同森木业有限公司
淄博科优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二）先进个人（13 个）

于龙川 程轲庄 张玉妹 徐兆峰 李 军 王炅强 刘恒林 李 涛 姜 毅
陈创泉 沈远刚 王世龙 金同芳

十一、2007 年度纳税 1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和纳税前十名商贸流通企业

(一) 纳税 1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

名次	企业名称	纳税总额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5884 万元
2、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448 万元
3、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62 万元
4、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47 万元
5、	山东中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2357 万元
6、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1783 万元
7、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1782 万元
8、	山东八三炭素厂	1674 万元
9、	金堆城铝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1453 万元
10、	淄博嘉周热电有限公司	1260 万元
11、	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90 万元
12、	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8 万元
13、	淄博凯景镀锌薄板有限公司	829 万元
14、	淄博凤阳彩钢板有限公司	805 万元
15、	山东淄博嘉丰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721 万元
16、	山东嘉业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697 万元
17、	淄博金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70 万元
18、	淄博海天纺织有限公司	650 万元
19、	淄博周北热电有限公司	603 万元
20、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589 万元
21、	淄博大陆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545 万元
22、	淄博爱斯特织造有限公司	511 万元
23、	山东海天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495 万元
24、	山东多星电器有限公司	490 万元
25、	淄博齐鲁焊业有限公司	453 万元
26、	淄博友诚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422 万元
27、	淄博兰雁牛仔布有限公司	407 万元
28、	淄博新华纸业有限公司	406 万元
29、	山东八三特种耐火材料厂	385 万元
30、	淄博市兴鲁化工有限公司	353 万元

31、山东周村烧饼有限公司	345 万元
32、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催化剂厂	344 万元
33、淄博三金玻璃机械配套有限公司	322 万元
34、淄博鲁王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290 万元
35、淄博大染坊丝绸发展有限公司	287 万元
36、淄博齐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周村分公司	284 万元
37、山东科鲁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282 万元
38、淄博众晶巾被有限公司	275 万元
39、山东天润纺织发展有限公司	270 万元
40、淄博鑫耐达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7 万元
41、淄博丰雁电子有限公司	260 万元
42、山东璞泰矿业有限公司	253 万元
43、山东九州电力电线厂	246 万元
44、淄博澳迪森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243 万元
45、淄博浦阳薄板涂层有限公司	241 万元
46、山东玉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39 万元
47、山东东星表业有限公司	235 万元
48、淄博新博混凝土有限公司	225 万元
49、山东维尔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 万元
50、淄博双翼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21 万元
51、淄博祥业针棉制品有限公司	210 万元
52、淄博嘉周化工有限公司	210 万元
53、淄博博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9 万元
54、淄博市王村纸业有限公司	208 万元
55、淄博雄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207 万元
56、淄博天浩织染有限公司	205 万元
57、淄博市周村富合钢丸有限公司	203 万元
58、山东第二耐火材料厂	192 万元
59、山东飞天丝绸有限公司	185 万元
60、淄博瑞发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182 万元
61、淄博鲁特润滑油有限公司	174 万元
62、淄博玉新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171 万元

63、山东亨达特种硅铝工业有限公司	171 万元
64、山东省生建耐火纤维厂	170 万元
65、淄博鲁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69 万元
66、淄博永大化工有限公司	168 万元
67、山东红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64 万元
68、淄博华隆化纤有限公司	160 万元
69、淄博市周村自来水有限公司	157 万元
70、淄博大亚焊材有限公司	156 万元
71、淄博鲁泉服装有限公司	154 万元
72、山东王村铝土矿	151 万元
73、淄博长城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149 万元
74、淄博齐研晶体电子有限公司	149 万元
75、山东威尔斯通钨业有限公司	135 万元
76、淄博昌亚涂布纸厂	129 万元
77、三菱重工恒星（淄博）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125 万元
78、淄博市周村嘉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25 万元
79、淄博市周村社会福利弹簧板厂	123 万元
80、淄博汇力纤维素有限公司	119 万元
81、淄博市周村金周物资有限公司	102 万元

（二）纳税前十名商贸流通企业

名次	企业名称	纳税总额
1、	淄博市周村嘉周宾馆有限公司	351 万元
2、	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周村购物广场	259 万元
3、	淄博伟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167 万元
4、	山东知味斋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151 万元
5、	淄博齐铭物资有限公司	131 万元
6、	淄博博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5 万元
7、	山东巨能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113 万元
8、	淄博胜利鸿鑫工贸有限公司（胜利社区）	109 万元
9、	淄博奥德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周村东街店	107 万元
10、	烟台东方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96 万元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 2008 年春节元宵节
文化旅游活动的意见

（2008 年 1 月 10 日）

周办发〔2008〕1 号

为充分挖掘和展示百年商埠、“旱码头”的历史文化底蕴，营造喜庆、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进一步丰富全区人民节日文化生活，展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和全区人民良好的精神风貌，提高和扩大周村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经研究决定，在 2008 年春节、元宵节期间组织开展以突出民俗风情、地方特色为主的系列文化旅游活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会议精神，坚持政府引导、部门协调、群众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大力宣传推介旅游文化资源，进一步提高和扩大周村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建设实力周村、文明周村、生态周村、和谐周村创造良好环境。

二、活动内容

（一）周村区 2008 年春节元宵节系列民俗调演活动

1、牵头单位：区文化局

2、承办单位：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

3、内容：各街道组织辖区内社区（村居）及各大企事业单位芯子、龙灯、舞狮、锣鼓、杂耍及其它表演形式的扮玩活动，内容健康向上，突出地域文化特色。参加表演活动的演员人数 1000 人左右。

4、时间地点：2008 年 2 月 20 日-2 月 21 日（农历正月十四至正月十五）下午 1:00 至 3:00 为表演时间，地点在正阳路段。2 月 22 日（正月十六日）由各街道自行组织，在各自辖区内进行表演。民间艺术表演活动结束后，将对参加表演的节目进行评比表彰。

5、集合地点、表演顺序：集合地点在青年路与正阳路的连接处，向南至站北路口为表演路段；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表演顺序，具体抽签时间另行通知。

区文化局负责对参加民间艺术表演活动的节目进行审核；周村公安分局、周村交警

大队、区安监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卫生局、区环卫局做好交通疏导、安全保卫、医疗救护、环境卫生等工作。

各有关单位务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前把节目内容、形式以及表演队伍的人数、具体负责人、联系电话用表格的形式发传真 6195318 或发电子邮箱：zcxwcnhuaju@126.com，上报周村区 2008 年春节元宵节文化旅游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周村区 2008 年春节元宵节大型灯展活动

1、传统花灯（灯谜）展示

- （1）展示时间：2008 年 2 月 7 日—2 月 23 日（农历正月初一至十七）
- （2）展示地点：周村古商城
- （3）牵头单位：区旅游局
- （4）承办单位：周村古商城管委会办公室

古商城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对观海楼、丝市街、大街牌坊、大街、银子市街、各景点、旱码头纪念牌坊等重点部位进行装饰，烘托节日气氛。花灯的悬挂要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突出周村商埠文化的传统特色。区旅游局负责花灯（灯谜）展示的组织、协调工作；区安监局负责对灯展进行安全监督工作；区供电部负责配合灯饰电源的安装工作；区消防大队负责灯展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2、大型机械灯展示

- （1）展示时间：2008 年 2 月 19 日—2 月 23 日(农历正月十三至十七)
- （2）展示地点：步行街
- （3）牵头单位：区文化局
- （4）承办单位：王村镇、萌水镇、南郊镇、北郊镇、经济开发区、各有关单位

各镇办、经济开发区及有关单位负责机械灯的制作及展示活动。具体分工为区文化局负责对灯展的组织、督查、协调及艺术指导工作；区安监局负责对灯展进行安全监督工作；区供电部负责配合灯饰电源的安装工作；区消防大队负责灯展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区环卫局负责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3、串红灯笼

- （1）展示时间：2008 年 2 月 7 日—2 月 23 日（农历正月初一至十七）
- （2）展示地点：丝绸路、东门路、新建路、正阳路、309 国道、站北路、太和路、棉花市街、青年路、祠堂街等主要路段
- （3）牵头单位：区文化局、区城管执法局
- （4）承办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周村工商分局、区交通局、区教体局、区建设局、区园林局、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

(5) 任务划分：周村工商分局负责 309 国道路段（实验中学-正阳路路口）；区城管执法局负责丝绸路路段（机场路-站北路）；区交通局负责正阳路路段（机场路-309 国道）；区教体局负责东门路路段（机场路-309 国道）；区建设局负责新建路路段（电大路口-周村工商分局）；大街街道负责棉花市街路段；丝绸路街道负责站北路、太和路路段；永安街街道负责祠堂街路段；青年路街道负责青年路路段。在上述路段两旁悬挂红灯笼（五个一串），烘托节日喜庆气氛。区园林局负责人民广场、政务中心广场串红灯笼的悬挂，并在人民广场安装一组大型机械灯，同时组织指导城区内社区游园节目氛围的营造。

（三）春节大舞台

- 1、时间：2008 年 2 月 19 日—2 月 23 日（农历正月十三至十七）
- 2、地点：政务中心广场
- 3、牵头单位：区文联、区文化局
- 4、承办单位：区文化馆、文联各有关协会
- 5、节目形式：综艺类节目

（四）地方戏曲展演活动

- 1、展演时间：2008 年 2 月 19 日—2 月 24 日（农历正月十三至十八）
- 2、表演地点：大街演艺广场
- 3、牵头单位：区文联、区文化局、区旅游局
- 4、承办单位：区文化馆、区戏剧曲艺家协会
- 5、节目形式：京剧、吕剧、五音戏等

（五）春节元宵节民俗旅游活动

- 1、时间：2008 年 2 月 7 日—2 月 23 日（农历正月初一至十七）
- 2、活动地点：周村古商城内
- 3、活动内容：民俗表演、传统小吃、民间手工艺品展览等
- 4、牵头单位：区旅游局
- 5、承办单位：周村古商城管委会办公室

（六）民俗艺术摄影、书法、绘画展览

- 1、展览时间：2008 年 2 月 14 日—2 月 23 日（农历正月初八至正月十七）
- 2、展览地点：天下第一村国画馆
- 3、牵头单位：区文联、区文化局
- 4、承办单位：区书画院、区摄影家协会、天下第一村国画馆

三、组织领导

2008 年我区春节元宵节文化旅游活动涉及面广，时间跨度长。为加强活动的组织

领导，成立由韩昆山同志任组长，常跃之、于军、曲明、解翠红同志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任成员的周村区 2008 年春节元宵节文化旅游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宣传报道组、安全应急保卫组、供电保障组、艺术指导组、工作督导组、卫生医疗救护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局，丁秀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宣传报道组组长由孙德志同志兼任，安全保卫组组长由崔安东同志兼任，供电保障组组长由徐波涛同志兼任，卫生医疗救护组组长由牛东升同志兼任，各组工作人员从有关部门抽调。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意见》要求，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安排专人负责，抓好组织落实，认真负责地完成各项活动任务。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按照分工，分别制定各自活动的安全保卫、交通疏导、医疗救护等工作预案，上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城市信报·今日周村》、周村广电中心、区信息中心要做好对节日期间文化活动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各镇及有关企事业单位也要结合自身特点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力求反映出各自文化特色和群众文化活动水平。

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一定要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建立安全目标责任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活动服从安全，安全保证活动，主要领导为安全第一责任人，明确专人抓落实，坚决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使全区人民度过一个欢乐、喜庆、祥和、安全的节日。

- 附件：1、周村区 2008 年元宵节机械灯任务安排表
2、周村区 2008 年元宵节机械灯布展方位示意图

附件 1

周村区 2008 年元宵节机械灯任务安排表

单 位	任务数	单 位	任务数
城北路街道	2 组	催化剂厂	1 组
王村镇	2 组	兰雁集团	1 组
萌水镇	2 组	凤阳集团	1 组
南郊镇	2 组	宏信化工	1 组
北郊镇	2 组	三金集团	1 组
盐务局	1 组	嘉周热电	1 组
烟草专卖局	1 组	多星集团	1 组
周村网通	1 组	齐鲁焊业	1 组
联通公司	1 组	自来水公司	1 组
周村烧饼有限公司	1 组	移动公司	1 组
金堆城铝业	1 组	银座商城	1 组

附件 2

周村区 2008 年元宵节机械灯布展方位示意图

青 年 路		
北	22 号灯区	银座商城
	21 号灯区	金堆城铝业
	20 号灯区	周村烧饼有限公司
	19 号灯区	自来水公司
	18 号灯区	齐鲁焊业
	17 号灯区	多星集团
	16 号灯区	嘉周热电
	15 号灯区	三金集团
	14 号灯区	宏信化工
	13 号灯区	凤阳集团
	12 号灯区	兰雁集团
	11 号灯区	催化剂厂
	10 号灯区	移动公司
	9 号灯区	联通公司
	8 号灯区	周村网通
	7 号灯区	盐务局
	6 号灯区	烟草专卖局
南	5 号灯区	北郊镇
	4 号灯区	南郊镇
	3 号灯区	萌水镇
	2 号灯区	王村镇
	1 号灯区	城北路街道
中 和 街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基层联络员队伍建设 促进和谐周村建设的意见

(2008 年 2 月 15 日)

周办发〔2008〕3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省、市、区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工作，

根据《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联络员队伍建设促进殷实小康和谐淄博建设的意见》（厅发〔2007〕35号）文件精神，区委、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建立一支素质较高、责任明确、管理规范基层联络员队伍，密切与基层群众联系，畅通社情民意联络渠道，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推进和谐周村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基层联络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

基层联络员是各级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在村（居）企业建立的联络人员。近年来，我区不断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积极探索畅通与群众联系的办法和渠道，建立了各种不同形式、不同职责的联络员队伍，在宣传政策、排查问题、调处纠纷、化解矛盾、推进改革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建立全区基层联络员队伍，有利于形成畅通的社情民意联络渠道，有利于及时化解各类矛盾，有利于发挥基层群众建设和谐社会的主体作用。

二、切实加强基层联络员队伍的建设管理

基层联络员队伍建设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市、区党代会精神，按照和谐周村建设的总体部署，从强化对基层联络员队伍管理入手，规范设置、规范管理、提高素质，切实发挥基层联络员在和谐周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一）基层联络员队伍的建立。（1）基层联络员的设置要求。以农村和城市社区为重点，兼顾重点行业、破产改制企事业单位、重点领域的部分重点企业、学校和不同利益群体。原则上，在农村，以村为单位，每个行政村设置一名联络员；在城市，以社区为单位，每个独立的居民生活小区设置一名联络员；问题突出的破产改制企事业单位、重点领域的部分重点企业、学校和不同利益群体每个单位和群体设置一名联络员。市确定我区基层联络员人数为380名。（2）基层联络员的产生办法。采取村（居）推荐、镇、街道党委考察认定的办法，由镇、街道进行备案管理。村（居）成员原则上不兼任基层联络员。（3）基层联络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一是政治立场坚定，服从领导，服从管理；二是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文化水平，具备一定的沟通、协调和调解能力；三是为人公道正派，品行端正，遵纪守法，事业心、责任心强；四是有良好的群众基础，信息来源广泛，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望，能热心为群众办事；五是身体健康，热爱本职工作。（4）注意照顾困难弱势群体。在符合岗位要求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城市下岗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二）基层联络员的工作职责。基层联络员实行“一岗多责”。主要职责有五项：

（1）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和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及时反映重大事件特别是群体性事件的苗头和动向；（2）及时反映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安全生产、农民负担、环境保护、不同利益群体诉求以及节能减排等方面的问题；（3）帮助基层组织及

时化解调处各类矛盾和纠纷，维护社会稳定；（4）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宣传上级的各项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协助做好群众工作；（5）完成党组织和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基层联络员的管理。村（居）基层联络员的管理，主要由镇（街道）党委政府负责。镇（街道）党委政府成立领导小组，确定一名党政班子成员具体抓这项工作，镇（街道）信访办公室具体负责本辖区基层联络员的日常管理。全区基层联络员队伍建设，由区委区政府信访局抓总，成立由信访、司法、民政、公安等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对基层联络员队伍进行业务指导，制定管理办法和考核奖惩办法，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四）基层联络员的待遇。按照《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联络员队伍建设促进殷实小康和谐淄博建设的意见》（厅发〔2007〕35号）文件精神，对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完成工作任务的定期给予每人每月50元补助，市财政每年负担三分之一，其余由区财政负担，并列入区级年度财政预算。区财政局、区信访局负责研究具体的资金分配、使用、监管办法，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的效应。

（五）基层联络员的考核奖惩。镇（街道）信访办公室负责每月对基层联络员工作情况汇总，报区信访局，年终由区信访局协调镇（街道）党委政府对基层联络员进行考核。对于提供重大信息、解决重大纠纷、提出重要建议的，年终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失职、造成重大影响的，由镇（街道）提出建议，取消其联络员资格。根据联络员的基本条件在本辖区另行推荐人选，报区信访局备案。

三、切实加强对基层联络员队伍建设的领导

一是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基层联络员队伍建设。切实把基层联络员队伍建设摆上重要位置，作为和谐周村建设的重要措施，认真抓紧抓好。

二是充分发挥基层联络员的作用。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对基层联络员队伍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培训，提高他们掌握各种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的能力，及时准确报送情况，协助基层党组织做好群众工作。同时不断健全完善基层联络员队伍的管理办法和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基层联络员的作用。

三是建立健全基层联络员工作网络。各单位各部门要在全区基层联络员工作网络建设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的工作实际和行业特点，发挥好基层联络员和工作网络的作用，逐步形成覆盖全区各行各业的群众工作网络。做到事事有人管、时时有人抓，前后不脱节、上下不断线。同时，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信息化管理，保持联络畅通，保证来自基层的信息以最快的速度转到相关部门，及时得到处理。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深化认真专业务实 作风效能建设的意见

(2008年2月20日)

周办发〔2008〕4号

为巩固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活动成果，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就进一步深化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深化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

开展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切实解决好各级各部门作风效能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既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和先进性建设的必然要求，更是加快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然要求。

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活动开展以来，全区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步调一致，扎实推进，作风效能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生活作风都有了明显改进，各级各部门的行政能力、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得到了切实提高，进一步树立了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有力推动了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实践证明，开展作风效能建设体现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有利于转变机关职能、规范机关行为、改进机关作风、提高行政效率，推进机关全面建设。作风效能建设是一项长期性任务，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不断总结经验，探索规律，不断深化。做好这项工作，对于保持广大党员干部在作风效能建设活动中激发出来的良好精神状态，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作风效能建设成果，具有突出意义。各级各部门必须克服松懈思想，自觉做到思想不松、力度不减、标准不降，积极探索建立设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作风效能建设长效机制，促进党员干部作风的根本好转和工作效能的全面提升。

二、深化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的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认真专业务实这个主题，紧紧围绕区委提

出的“一二三四”的总体发展思路目标，以执政为民、勤政廉洁、提高效率、优化环境、促进发展为主要内容，在建立健全学习教育、制度建设、工作落实、监督激励机制等重点环节上求深化、求突破、求实效，在新的起点、更高层次上坚持不懈地把作风效能建设开展下去，全面提高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的执行力和公信力，为建设富强文明和谐的现代化新周村提供有力保障。

主要任务目标：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确保中央和省、市、区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整合机关管理资源，优化机关工作流程，规范机关管理行为，推动各级各部门在履行职责和改革创新上实现新突破；机关效能和服务质量有新提升，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广大党员干部作风有新转变，为民意识、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党政机关工作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学习风气更加浓厚，党员干部的专业技能素质更加精湛，干事创业的能力不断增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从源头上预防、治理腐败的各项措施更加落实。

三、深化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的基本内容

进一步深化作风效能建设，要切实抓好长效机制建设这个关键，全面提升作风效能建设水平。着重建立健全六个方面的长效机制。

（一）建立健全干部作风转变的长效机制。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心系群众，服务人民，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多办顺应民意、化解民忧、为民谋利的实事。要把“言必责实、行必责实、功必责实”的要求贯穿于干部作风和效能建设的全过程。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工作对象、服务对象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深入查找和剖析本部门、本单位在作风建设和效能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制订整改措施，实行公开承诺，抓好整改落实。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农村、企业、社区，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面向基层，服务群众，推动发展。要制定和落实相关规章制度，切实抓好监督检查、群众评议、听证质询、绩效考评和责任追究等重要环节，推动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加强对党员干部作风状况的监督，是推进作风效能建设的重要环节。要推进党务公开、政务公开，拓宽监督渠道，把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政府专门机关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结合起来，及时发现和纠正党员干部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

（二）建立健全提高干部队伍素质的长效机制。以建设学习型机关为目标，健全集中学习制度。当前要着重学习党的十七大文件，深刻领会十七大精神，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本质要求，更加自觉地走科学发展道路，以创新的思路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在全区继续深入开展“五破五立”解放思想大讨论，着力转变不适应不符合科学发展观的思想观念，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

题，掀起新一轮解放思想、干事创业、科学发展的热潮。要坚持以人为本，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培养、激励，不断增强把握规律、按照客观规律办事的能力，增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能力，形成爱岗敬业的良好风气，增强机关干部履行岗位职责的本领、服务发展的本领、依法行政的本领、做好群众工作的本领。

（三）建立健全制度建设的长效机制。制度建设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必须把制度建设贯穿于效能建设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要围绕改革创新、转变职能、从严管理的要求，以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为目标，全面推行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首问责任制、AB角工作制等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失职追究制、否定报备制、窗口部门一次性告知制等制度，努力在理顺机关职能、规范运行程序、严格依法行政、改善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等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四）建立健全监督考核的长效机制。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目标管理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要建立科学的干部实绩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领导干部的岗位特点，建立体现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的实绩考核评价标准。按照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科学设计实绩考核的指标体系，重点包括反映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的综合指标，以及人民群众对领导干部的满意度指标等。要改进实绩考核方法，推行绩效考评制度，建立定量考核与定性评议、日常考核与年终考评、机关自评与社会评议相结合的考核体系。将传统考核优势和现代科技手段相结合，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考察、专项调查、同考察对象面谈等各种方式，多角度、多层次、多渠道地全面考察和识别干部的实绩。要完善岗位责任制、首问负责制、失职追究制等制度，实行按岗定责，责任到人。要严格落实服务承诺、限时办结等制度，提倡“说了算，定了干，干就干好”。对中心工作、重点工作，要细化成为具体项目进行推进，明确每个项目的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领导。要完善重大项目和重要工作督查制度，实行年初建帐、年中查帐、年底交帐，对项目实施、工作落实等情况，采取主要领导督查、分管领导检查的方式进行跟踪督查。要强化效能监察工作，把效能监察的关口前移，注意充分发挥制度建设在效能监察中的治本作用。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对效能监察实施对象的行政行为、职责权限、办事程序、工作作风、行政效率、完成质量要求等，作出相应规定，从根本上保证效能监察工作的有效实施。

（五）建立健全干部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既要奖优罚劣，更要用优汰劣；既要提倡“能者上、庸者下”，更要坚持“优者上、差者下”。坚持把目标考核和干部评先、晋级、任用结合起来，对因责任未落实、作风不扎实致使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严肃惩戒

措施。通过健全和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实绩考核机制和奖惩机制，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投身到建设实力周村、文明周村、生态周村、和谐周村的历史进程中去。到基层去，到艰苦的地方去，让想干事的有机会，能干事的有位子，干成事的有地位，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真正形成聚精会神抓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只争朝夕抓落实的局面。

(六)建立健全推动工作落实的长效机制。各级各部门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工作指导转变，坚持用工作项目推动发展，坚持以和谐稳定的环境和优良作风保障发展。要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紧密联系本单位、本部门的工作实际，用科学的理念、创新的精神，谋划促进工作上水平、上台阶的新思路、新举措，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开创建设富强文明和谐现代化新周村的新局面。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深化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列入议事日程，认真研究部署，抓紧落实。要严格落实责任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做到领导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实施到位。区委组织部要继续负责抓好深化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活动，区纪委、监察局牵头抓好机关效能建设，及时对各级各部门深化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抓好作风效能建设长效机制的落实。

(二)注重实效。建立健全作风效能建设长效机制，既要立足当前，又要着眼长远；既要认真总结本单位的成功做法，又要学习借鉴其他单位的先进经验；既要注重前瞻性和科学性，又要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坚持从实际出发，突出重点，抓住关键，针对党员干部作风建设和机关效能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认真分析研究，科学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把作风效能建设纳入科学、规范的轨道。

(三)狠抓工作落实。各项措施一经出台，就要严肃认真、持之以恒地抓好落实，不能成为一纸空文，真正把作风效能建设纳入制度约束、规范运行的轨道，使这次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活动的成果，能够长期坚持下去，在较长时期内发挥应有的作用，并不断取得新成效。

(四)加强舆论宣传。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大力宣传转变干部作风、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重要意义、创新举措和显著成效。新闻媒体要对转变干部作风、加强机关效能建设进行多侧面、全方位的报道，抓好正反两方面典型的深入报道，全面展示我区转变干部作风、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力度和成效。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互联网、宣传栏、简报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并注意树立典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通过广泛宣传，营造社会各个方面关心、支持、参与作风效能建设的浓厚氛围。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的通知

周办字〔2008〕1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公务用车规定，提高车辆使用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省、市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公务用车管理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从严从紧控制公车配备。各部门和单位公务用车配备及购置标准要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购买配备公务用车。确因工作需要购置公务用车的，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并由区政府采购中心实行集中招标购置。

二、严格遵守公务用车编制规定。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其他理由调换、占用、借用下属单位及其他单位的车辆。领导干部因工作单位发生变动的，不准将原单位车辆带到新单位。

三、坚持按规定更新公务用车。更新换配车辆要综合考虑使用年限、行驶里程、安全隐患等因素。更新公务车的最低年限原则上为7年或行驶里程达到30万公里以上，超过上述使用年限或行驶里程尚能够使用的应继续使用，防止发生领导干部换人换车的现象。

四、严禁公车私用。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干部及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公车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车。禁止用公车参与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休闲娱乐、走亲访友、外出旅游、学习驾驶技术等私人活动，禁止利用职务之便使用公车为家属、子女、亲友提供便利。

五、有效保障车辆安全运行。车辆所属单位要建立健全车辆安全制度，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禁无证驾车、酒后驾车、超速行车。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1月2日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支援南方雨雪冰冻灾区捐赠
活动的紧急通知

周办字〔2008〕4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直属各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进入2008年以来，我国南方部分地区发生建国以来罕见的雪灾和低温冰冻灾害。此次灾害给安徽、湖南、湖北等多个省市造成巨大损失。为切实帮助灾区人民抗灾救灾，经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支援南方灾区紧急捐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捐赠活动的具体安排和方法

（一）活动时间。自2月3日开始全面启动至2月5日为第一阶段，之后视南方灾区灾害发展情况适时组织。

（二）区各大班子机关所有在职人员，按照办公室组织、本人自愿的原则进行，具体可参照厅级干部每人500元，县级每人200元，科级及以下每人100元的标准进行捐赠。

（三）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和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可参照上述的捐赠标准，组织这次捐赠活动。

（四）区内各企业要坚持依法组织、广泛发动、自觉自愿、鼓励奉献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组织捐赠活动，区里对参加捐赠人员的范围和捐赠标准不作具体规定，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原则上应参加捐赠活动，困难企业及下岗失业职工不参加捐赠活动。

（五）具体组织方法。按照分级、分部门、分系统负责的原则，区各大班子分别组织捐赠，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各单位负责组织本辖区、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捐赠活动，区内各企业由经贸、贸易、城建、工商等部门按系统牵头组织。

（六）捐赠款的接收和使用。各部门各单位于2月5日上午10:00前将捐赠款统一交区慈善总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联系电话：6195405）。活动结束后，在

有关媒体公布捐赠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捐赠款统一上交市里，用于对南方受灾地区的救助。

二、精心组织，密切配合，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一）对于此次捐赠活动，各级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相互支持，加强协调，共同做好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参与，作出表率。党团员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踊跃捐款，为南方受灾地区群众奉献爱心。

（二）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召开会议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这次捐赠活动的重要意义，动员社会各界踊跃参与。要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时代新风，为这次捐赠活动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对捐赠款的管理。各级要建立健全捐助工作制度和 work 程序，确保捐赠工作接收、归集整个过程都坚持依法规范进行，实行阳光操作。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2月3日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08 年招商引资和 外贸进出口任务的通知

周办字〔2008〕5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直属各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落实区十届三次全委会议精神，全面完成区十六届一次人代会确定的各项任务，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经研究，确定 2008 年招商引资任务为 18.2 亿元，其中实际利用外资 4400 万美元；外贸进出口任务为 5.38 亿美元。现将 2008 年招商引

资和外贸进出口任务予以分解（详见附件）。各单位要对照任务，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确保 2008 年招商引资和外贸进出口任务的完成。

附件：1、2008 年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和外贸进出口任务分解安排表
2、2008 年部门招商引资任务分解安排表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 年 2 月 19 日

附件 1

2008 年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和外贸进出口任务分解安排表

序号	单 位	内资（万元）	实际外资（万美元）	外贸出口（万美元）	外贸进口（万美元）
1	王村镇	17000	460	3950	50
2	萌水镇	17000	380	1890	10
3	南郊镇	17000	460	4090	10
4	北郊镇	17000	460	2500	500
5	大街街道	7000	220	720	180
6	丝绸路街道	7000	220	3400	100
7	永安街街道	7000	220	1600	7100
8	青年路街道	7000	220	3900	200
9	经济开发区	23000	1760	18000	7100

注：各单位境内招商引资 500 万元以上项目不低于 80%。

附件 2

2008 年部门招商引资任务分解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任务指标
1	区委办公室	1420
2	区委组织部	520

3	区委宣传部	560
4	区委统战部	350
5	区委政法委	550
6	区纪委	630
7	区人大机关	1260
8	区政府办公室	3650
9	区政协机关	1400
10	区直机关工委	100
11	区总工会	150
12	团区委	100
13	区妇联	100
14	区委党校	240
15	区教体局	580
16	区成教中心	80
17	区体管中心	150
18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260
19	区民政局	530
20	区残联	130
21	区人事局	410
22	区劳动保障局	520
23	区司法局	290
24	区卫生局	310
25	区文化局	200
26	区人防办	110
27	区城管执法局	190
28	区工商联	200
29	区科协	130
30	区审计局	290
31	区环卫局	200
32	区安监局	190

33	区物价局	210
34	区水务局	330
35	区水资办	140
36	区旅游局	130
37	区建设局	790
38	区园林局	160
39	区交通局	590
40	区房管局	970
4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00
42	区经贸局	770
43	区外经贸局	600
44	区财政局	920
45	周村环保分局	860
46	区农业局	460
47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110
48	区科技局	370
49	区贸易局	370
50	区法院	790
51	区检察院	540
52	周村公安分局	1330
53	区林业局	200
54	区农机局	140
55	区蔬菜局	100
56	区畜牧局	130
57	区商业集团	80
58	区粮食局	160
59	区供销联社	180
60	区委老干局	150
61	区统计局	140
62	区史志办	100

63	区信访局	110
64	区档案局	130
65	610 办公室	100
66	区广电中心	170
67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310
68	周村工商分局	310
69	周村质监分局	310
70	区国税局	310
71	周村地税分局	310
72	周村公路分局	310
73	周村交警大队	150
74	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130
75	周村规划分局	130
76	区气象局	60
77	区盐务局	310
78	区邮政局	310
79	区烟草专卖局	310
80	周村供电部	310
81	周村网通分公司	310
82	市丝绸公司	310
83	淄博广电天网视讯有限公司周村分公司	170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08 年度安全生产 工作要点的通知

周政发[2008]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现将《周村区 2008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周村区 2008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08 年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为进一步做好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平安周村建设，制定 2008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按照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坚持安全发展，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保证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控制指标

(一) 杜绝一次死亡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各类较大事故和影响恶劣的事故(包括道路交通、火灾、森林火灾、农业机械、工矿商贸事故);一次死亡 1 至 2 人的一般事故比去年有所下降。

(二) 全区各类事故(包括道路交通、火灾、森林火灾、农业机械、非煤矿山商贸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比上年下降 2%，受伤人数和经济损失比上年有所下降。

(三) 亿元 GDP 死亡率控制在 0.25 以内。

(四) 工矿商贸 10 万就业人员死亡率控制在 2.6 以内。

(五) 机动车万车死亡率控制在 5 以内。

三、重点工作

今年安全生产工作重点要按照“一二三四五”的工作思路展开，即：抓住一条主线，落实两个责任，夯实三个基础，健全四个体系，抓好五个重点领域。

(一) 突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主线。

1、生产经营单位是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建立隐患登记台帐，定期组织开展岗位、班组、车间、厂级全方位、立体式的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对查出的隐患要逐条制定治理措施，并指派专人负责督促落实，切实做到发现一处，整治一处。

2、建立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督办制度。对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在安全督查中发现并提出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市安委会向区政府和有关部门下达《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书》，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抓好整改落实，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督办。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要依法督促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治理责任、措施、期限和应急预案，并负责跟踪督查。不如期整改隐患的，按事故责任处理。

3、建立健全专家查隐患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资金，配备必要的工作车辆、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等装备，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持续不断地排查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隐患，切实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4、建立隐患有奖举报制度。提高奖励幅度，开展群防群治，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 落实政府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和“一票否决”制度。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把安全生产纳入区域、部门的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实行安全生产工作挂牌督办制度，坚决落实“一把手”工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政一把手、分管负责人，区政府有关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按《周村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惩暂行办法》规定，及时向区安委会办公室缴纳风险抵押金。对未完成控制指标、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有关单位、部门扣除全部风险抵押金，取消相关单位及人员各类先进的评比奖励资格，对符合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条件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2、切实加强监督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认真落实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部署，做到各司其职，相互沟通，密切配合。要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提取安全费用，搞好安全投入。要严格落实执法监察责任制，从严执法，严厉查处和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3、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各级政府负责人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部门和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各部门要按“一岗双责”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职责，抓好部门领域内分管的安全生产。

4、严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严肃事故责任追究。认真落实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隐瞒不报、事故隐患整改不力、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甚至失职渎职的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

5、建章立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企业要自觉加强安全投入，改进安全管理，改善安全条件，搞好安全教育培训，排查治理隐患，创建安全型企业。

要坚决克服重效益轻安全的倾向，积极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和加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切实把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三）夯实安全准入、安全标准化、宣传教育培训三个基础。

1、严格“市场准入”。一是要严格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对重点行业实行严格审核，严把市场准入关，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一律不予上报《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不能持续保持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上级部门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是坚决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动产业调整，促进节能减排。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的企业或项目，要坚决关闭或取缔。三是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对所有建设项目要依法严格进行“三同时”审查验收。要通过“三同时”审查验收，为安全生产打下良好的基础。

2、大力推进“安全标准化”。安全标准化，是政府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推动企业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意识，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有效途径，也是促进企业规范安全管理，加强安全基础工作，实现本质安全的重要措施。要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各行业“安全标准化”工作计划，列出达标企业名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顺利达标验收。同时，要加强达标升级工作，力争更多企业跨入更高级别的安全标准化行列。各级、各部门要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加大推动力度，制定激励政策，提供优质服务，积极引导扶持，加快“安全标准化”建设的步伐。要严格标准，规范程序，查漏补缺，积极帮助企业发现和解决达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高标准化建设水平，确保达标质量。

3、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的作用，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普及安全生产常识，提高全民安全意识。深入开展“安全进家庭、安全进校园、安全进社区、安全进企业”的活动，对全社会进行安全教育，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推进安全文化建设。进一步整合培训资源，不断完善教学方式，增强师资力量，规范培训教材，提高培训水平。要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及每年再培训工作力度，提高持证上岗率。要深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程”，强化从业人员的“三级教育”，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全员培训”，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做到先培训后上岗。

（四）建立健全安全监管监察体系、重大危险源分级管理体系、重大危险源动态监控体系、应急救援体系。

1、健全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一是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二级机构、三级网络”建设，强化我区和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安全监管监察力量，建设一支与安全生产任务相适应的监管和执法监察队伍，并逐步解决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安监

人员专职不专、保障不到位、人员不固定等问题。二是要健全我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的安全监管机构，设立专门的安全科室，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真正实现安全监管和执法监察“纵到底、横到边”。

2、建立重大危险源分级管理体系。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普查并备案，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档案信息共享系统。依据重大危险源分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实行“红、橙、黄”分级管理。其中，红色代表一、二级重大危险源，橙色代表三级重大危险源，由区政府实施监管，相关单位部门协助监管；黄色代表四级重大危险源，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监管。各级对监控的重大危险源每月现场检查不少于一次。通过重大危险源分级监管责任制，确保重大危险源在有效管控之中。

3、建立重大危险源动态监控体系。加强各级信息平台的建设，完善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网络。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落实重大危险源管理的主体责任，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实施实时动态监控。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监控辖区内重大危险源单位的主监控室，区政府主要监控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有关部门和重点单位的监控平台，形成区政府监督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监控平台，各级、各部门监督企业主控室，企业主控室监督危险源的动态监控体系。

4、健全应急救援体系。一是完善各级各类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提高指挥和协调能力。二是充分发挥驻周大型企业救援中心的作用，整合救援资源，强化应急抢险专业力量，完善政府、企业、社会相互补充和配合的应急救援体系。三是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素质。

（五）抓好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公共聚集场所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工作。

1、非煤矿山。要制定并落实防治矿井水害、采空区实塌陷、尾矿库存垮坝等重大灾害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要彻底治理老采空区，并实行严密的动态监控措施，严防地质塌陷灾害事故。要督促开采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开采和充填，严禁造成新的采空区隐患。要加大对超层越界、不按批准矿种开采、私采滥挖等非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矿业秩序稳定。

2、危险化学品。要根据即将制定的《全市危险化学品行业分级分类监管总体方案》，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生产安全。要加大对建设项目的监管力度，对未取得相关审批、许可、批准等手续的建设项目，一律停止建设，对“三非”（非法生产、非法建设、非法经营）项目，一律取缔。

3、建筑施工。要严格规划资质、施工资质、安全资质、监理资质等许可制度，建立安全措施费支付制度。要加强在建工程的现场管理，强制施工工地安全规范，坚决克服“三违”现象。要加大施工队伍和农民工的安全培训力度，提高自身安全意识和规范安全用工行为。

4、道路交通。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以压事故，降伤亡为重点，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强化机动车驾驶人员的培训教育，严格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倒查制度。要加大路查力度，严查违章行车和超员超载等违法行为，清除违章占道行为。要继续做好危险路段的安全整治，加快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提高道路安全科技含量，有效遏制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5、公共聚集场所。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法制观念。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好市场、商场、学校、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公共安全专项整治，切实建立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努力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加大对“三合一”、“多合一”生产经营单位的排查治理，加大火灾隐患的整改力度，对重大消防隐患实行政府挂牌督办。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安全生产任重道远，各项工作重在落实。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牢固树立全局观念，认真履行好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齐抓共管，努力保持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高离休人员及二等乙级以上 革命伤残军人医疗保险金 筹资标准的通知

周政发[2008]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07]87号）和《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离休人员、二等乙级

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待遇管理办法》和《周村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疾病的管理和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周政发[2004]332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确定，2008年我区离休人员及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保险金按照每人13265元的标准筹集。望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计划安置2007年军队转业干部的通知

周政发[2008]10号

区建设局、周村公安分局、区劳动保障局、区安监局：

为做好2007年的军转安置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中发[2007]8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下达2007年军队转业干部分配计划的通知》（淄委[2007]296号），对2007年分配我区的军队转业干部通过考试考核的办法进行了择优安置。现将接收安置计划下达给你们，望认真做好接收安置工作。

军队转业干部是党和国家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宝贵的人才资源，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安排好军队转业干部，对于巩固国防和促进现代化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各有关部门一定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从讲政治的高度出发，切实把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好、安置好、使用好，确保我区2007年军转安置任务圆满完成。

附：2007年军转干部安置计划表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2007年军转干部安置计划表

接收单位	编制性质	接收人员
公安分局	行政	王斌
建设局	行政	徐国金

劳动保障局下属医疗保险处	事业	宁大辉
安监局下属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事业	毕相梁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字[2008]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2007 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标准化工作，加大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力度，确保了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经研究，决定对在 2007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南郊镇政府等 42 个先进单位和丁吉亮等 47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做出新的贡献。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为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07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2007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42 个）

南郊镇政府 萌水镇政府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区安监局

区教体局 区交通局 区卫生局 区供销联社 区建设局 周村质监分局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周村交警大队 周村消防大队 周村公安分局 周村供电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多星电器有限公司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嘉周热电有限公司
山东红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海润丝绸有限公司
山东八三炭素厂
山东八三特种耐火材料厂
淄博大染坊丝绸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大力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明英巾被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宏达助剂有限公司
淄博市津利精细化工厂
淄博市福王家具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鲁燕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兴鲁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新华纸业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嘉丰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金鲁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金马纺织有限公司
淄博永大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璞泰矿业有限公司

二、先进个人（47个）

丁吉亮 于大平 于建萍 王训伟 王长林 王厚民 王庆元 王永刚 王发栋
王振刚 王春生 王防震 史俊安 孙常峰 孙海静 孙承星 石致山 石志荣
刘广忠 刘敏 刘宝田 伊伟 李建 李波涛 李钦佳 李本树 邢仕刚

张进 张洪军 陈继奎 杨涛 孟令忠 孟凡伦 周刚 周玉宏 房栋
房勇 武军 赵勃 姜振峰 徐兆军 徐法刚 徐蕾 袁义军 耿福江
梁晓俊 程继英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08 年第一批工业重点项目的通知

周政字[2008]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十届三次全委会议精神，深入开展“项目建设年”活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优化产业结构升级，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经研究，确定 33000 吨裂化催化剂等 26 个项目为我区今年第一批工业重点项目，现予以公布（具体项目明细见附表）。

全区第一批工业重点项目计划总投资 202178 万元，当年计划投资 127000 万元，其中：贷款 51600 万元，自筹 75400 万元。26 个重点项目中，新建项目 17 个，计划总投资 111731 万元，当年计划投资 88400 万元；续建项目 9 个，计划总投资 90447 万元，当年计划投资 38600 万元。全部项目投达产后，可年新增销售收入 499830 万元，利润 47913 万元，税金 27472 万元。

各项目承建单位和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的领导、组织和协调，严格项目管理，严格落实项目责任制，确保项目按期竣工投产，发挥效益。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为项目建设提供优质服务。

附：周村区 2008 年第一批工业重点项目明细表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

周村区 2008 年第一批工业重点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承担企业	计划总投资			2008 年计划			新增产品名称及能力	新增经济效益				(预计) 开工/竣工时间	企业负责人
				合计	固定资产	贷款	合计	固定资产	贷款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创汇		
合计 26 项				202178	171693	72700	127000	110340	51600		499830	47913	27472	5200		
新建 17 项				111731	91496	51200	88400	77840	37800		312530	27000	17436	1000		
1	33000 吨裂化催化剂	新增反应釜 23 台，过滤机 12 台，炉类 5 台，罐类 189 台。	中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36331	34656	25400	25000	25000	15000	33000 吨裂化催化剂	61006	6436	6629		2008 年 5 月-2009 年 5 月	于大平 (大街办)
2	年产 10 万吨精轧不锈钢	新建厂房、办公楼，购置精轧不锈钢生产线一条。	山东凤阳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2000	7000	8000	8000	4000	10 万吨不锈钢冷轧板	120000	3000	2000		2008 年 7 月-2009 年 8 月	寇祖山
3	年产 10 万件高档实木家具	新建厂房、办公楼，购置高档实木家具生产线一条。	山东凤阳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000	3000	10000	6000	3000	10 万件实木家具	20000	2000	1500		2008 年 4 月-2008 年 12 月	寇祖山

4	牛仔布染整节水节能	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改造,实现节水节能,并增加牛仔布产量。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20	5600	3700	6020	5600	3700	牛仔布180 万米	4354	1214	308	200	2008 年 3 月-2008 年 12 月	盛文中(开发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承担企业	计划总投资			2008 年计划			新增产品名称及能力	新增经济效益				(预计)开工/竣工时间	企业负责人
				合计	固定资产	贷款	合计	固定资产	贷款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创汇		
5	新型分子筛扩产	新建生产车间一座,购置新型分子筛生产装置。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5000	3500	1500	5000	3500	1500	新型分子筛 5000 吨	15000	1800	1900		2008 年 1 月-2008 年 10 月	明曰信(开发区)
6	纤维素扩产	新建原材料车间 2000 m ² 及加工车间 1200 m ² , 新增配套粉碎机械 2 套。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000	1000	3500	3000	1000	纤维素 3000 吨	12000	2500	720	800	2008 年 1 月-2008 年 6 月	毕心德(王村镇)
7	高档彩色印刷	引进日本进口高档彩印设备生产线 1 条, 新建钢结构生产车间 5000 m ² , 宿舍楼 500 m ² , 办公楼 300 m ² , 安装供热、供水系统 1 套。	淄博宝森彩印有限公司	3200	3000	1000	3200	3000	1000	高档彩印	5500	350	240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7 月	孙肖艺(北郊镇)

8	年产 5000 吨新型高效绿色制冷剂	新上新型高效绿色制冷剂联合生产装置一套。	山东华安化工有限公司	3000	3000	2000	3000	3000	2000	R142b 制冷剂 5000 吨	10000	1500	850		2008 年 1 月-2008 年 12 月	李玉红 (开发区)
9	年产 1 万吨药芯焊丝	新建厂房, 新增药芯焊丝生产线。	淄博大亚焊材有限公司	3000	2400		3000	2400		药芯焊丝 1 万吨	7000	900	180		2008 年 6 月-2008 年 12 月	韩志洪 (萌水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承担企业	计划总投资			2008 年计划			新增产品名称及能力	新增经济效益				(预计) 开工/竣工时间	企业负责人
				合计	固定资产	贷款	合计	固定资产	贷款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创汇		
10	年产 2 万吨合金钢铸件	在原厂区内建设, 新增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	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00	2500	1000	2800	2500	1000	合金钢铸件 2 万吨	10000	1000	500		2008 年 3 月-2008 年 10 月	韩庆吉 (萌水镇)
11	扩产 200 万米牛仔布及造纸机械数控一体化生产线	购进数控一体化镗铣机等设备 10 台套, 改造织布车间 2000 m ² , 新建仓库 1350 m ² , 购置日本喷气织机 16 台, 15 吨锅炉 1 台。	山东海天轻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800	1000	3000	2800	1000	牛仔布 200 万米; 造纸机械 3000 吨	6000	720	360		2008 年 3 月-2008 年 12 月	郭汇昌 (王村镇)
12	2 万支中空纤维膜扩产	新建生产车间 3000 m ² , 新增超钠膜生产线 2 条、超滤膜生产线 2 条。	山东恒沣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600	1000	3000	2600	1000	中空纤维膜 2 万支	9500	2850	550		2008 年 4 月-2008 年 12 月	胡业挺 (北郊镇)

13	电缆线生产改造	在原厂区内建设,购置挤塑机5台、绞线机5台、成缆机3台及检测设备等,新建车间4400m ² 。	淄博长城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2980	2500	1000	2980	2500	1000	特种电缆5000千米	5600	500	200		2008年3月—2008年12月	朱淑伟 (南郊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承担企业	计划总投资			2008年计划			新增产品名称及能力	新增经济效益				(预计)开工/竣工时间	企业负责人
				合计	固定资产	贷款	合计	固定资产	贷款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创汇		
14	年产2.5万吨硅砖	在原厂区建设12000m ² 钢构车间,购置煤气发生炉一套,窑车200台、对滚机、鄂破机各4台、180米隧道窑一条,新上630KVA主变压器。	淄博嘉和耐材公司	2800	2600	1000	2800	2600	1000	硅砖2.5万吨	4250	750	300		2007年12月—2008年6月	毕艮东 (王村镇)
15	年产1.2万吨药用玻璃管	新建钢构车间2600m ² 、辅助车间200m ² ,建设玻璃管生产线4条、燃气玻璃窑炉1条及电器仪表等配套设施。	山东鲁王药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700	2500	800	2700	2500	800	药用玻璃管1.2万吨	4320	703	227		2008年3月—2008年10月	沈永财 (王村镇)

16	年产2万吨 甲醇汽油	利用现有场地， 新上甲醇汽油 生产线及实验 设备。	山东恒利 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2400	1200	800	2400	1200	800	M25 甲醇 汽油 2 万 吨	12000	360	440		2008年3月 -2008年12月	耿佃华 (南郊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 内容	承担企业	计划总投资			2008年计划			新增产品 名称及 能力	新增经济效益				(预计)开 工/竣工时间	企业 负责人
				合计	固定 资产	贷款	合计	固定 资产	贷款		销售 收入	利润	税金	创汇		
17	年产硅酸 铝2万吨及 各类纤维 制品 8000 吨	占地 13 亩，建 筑面积 4412 m ² ， 购置硅酸铝纤 维生产线 3 条。	山东红阳 耐火保温 材料有限 公司	2000	1640		2000	1640		硅酸铝 2 万吨、各 类纤维制 品 8000 吨	6000	417	532		2008年3月 -2008年12月	孙启宝 (开发区)
续建 9 项				90447	80197	21500	38600	32500	13800		187300	20913	10036	4200		
1	年产 16 万 吨氯碱项 目续建	利用现有厂房 及公用设施，购 置日本产离子 膜电解槽设备， 新增 16 万吨生 产能力。	淄博永大 化工有限 公司	19700	16700		8000	8000		氯碱 1 6 万吨	15000	3500	2500		2007年5月 -2008年9月	蒲 伟 (永安办)
2	整体搬迁 改造项目 续建	原厂区整体搬 迁，并新增机 加工设备及附 属设备。	山东三金 玻璃机械 有限公司	18697	17597	8000	5000	4500	3500	制瓶机 200 台	30650	4500	1600	1200	2006年5月 -2008年6月	荆厚明 (北郊镇)

3	年产 30 万套精密机床配件及 150 万套高档手表表壳项目续建	扩建厂房、办公用房,购置数控车床 75 台,加工中心 180 台,线切割机床 20 台及油压机、压力机、冲床等设备。	山东东星表业有限公司	12000	10800	3000	4500	3000	3000	30 万套精密机床配件、150 万套表壳	29600	2710	1490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6 月	杨 冰 (开发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承担企业	计划总投资			2008 年计划			新增产品名称及能力	新增经济效益				(预计)开工/竣工时间	企业负责人
				合计	固定资产	贷款	合计	固定资产	贷款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创汇		
4	年产 1200 台机床整机及电缆项目续建	新建厂房 10080 m ² ,购置精密数控磨床 20 台套,切削中心 10 套,精密数控钣金设备 5 台套等设备。	西铁城(淄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750	8900		4800	3500		1200 台机床及电缆	50000	3765	2235		2007 年 6 月-2008 年 6 月	笠原信助 (开发区)
5	光电互感器、50 万伏高压互感器项目续建	新建钢结构厂房 1 万 m ² ,购置光电互感器、50 万伏高压互感器生产线。	山东富澳电力设备公司	8000	7000	3000	4000	3500	2000	光电互感器、50 万伏高压互感器 300 万 KW	24670	2400	500		2007 年 5 月-2008 年 12 月	王正红 (北郊镇)

6	巾被生产深加工及技术改造项目续建	建设成品、准备、染整车间及办公楼和宿舍楼 2.5 万 m ² ，搬迁设备 1000 余台（套），新增国产剑杆织机 40 台、前后整理染色等设备 20 余台，新上污水处理设施 1 处。	淄博众晶巾被有限公司	8000	6800	3000	3000	2400	2000	毛巾 3000 万条、染整能力折纱 6000 吨	15000	830	320	1300	2007 年 4 月-2008 年 6 月	孙向坤 (北郊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承担企业	计划总投资			2008 年计划			新增产品名称及能力	新增经济效益				(预计)开工/竣工时间	企业负责人
				合计	固定资产	贷款	合计	固定资产	贷款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创汇		
7	年产 1.5 万吨汽车钢构制品项目续建	购置中厚板火焰切割生产线、表面处理刨板流水线、CN 自动焊接机组流水线各 1 条；刹车盘生产用数控车床、刨床、制砂机、铣床、钻床等设备 30 余台；坑道支柱用油压机、轧钢机等 20 台。	淄博市周村金周物资有限公司	7600	6800	3000	4600	4000	1800	汽车钢构、刹车盘、坑道支柱 1.5 万吨	11500	1500	500	1500	2007 年 6 月-2008 年 12 月	房师良 (北郊镇)

8	年产 8000 吨特种石墨制品及配套石墨化项目续建	新建焙烧车间 4300 m ² ，新上 9000KVA 主变压器 1 台，8 台石墨化炉，2 台锻烧炉，静电除尘器 1 套，11 万伏高压电输入设施 1 套。	淄博大陆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4000	3600	1500	3000	2600	1500	特种石墨制品及配套石墨化 8000 吨	6400	960	380	200	2007 年 10 月 -2008 年 5 月	王 春 (王村镇)
9	年产 2 万吨色釉料项目续建	建设厂房、办公楼、仓库等共 8000m ² ，新上色釉料生产线一条。	淄博亚煌制釉有限公司	2700	2000		1700	1000		色釉料 2 万吨	4480	748	511		2007 年 10 月 -2008 年 4 月	宋 勇 (萌水镇)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字[2008]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驻周有关行政事业单位：

2007年，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单位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区政府决定，对在2007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萌水镇政府等11个先进单位、张华志等11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转变作风，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为保障全区人民饮食用药安全，建设富强文明和谐的现代化新周村做出新贡献。

附件：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〇八年一月九日

附件：

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11个）

萌水镇政府 北郊镇政府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
周村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周村工商分局 周村质监分局 区卫生局 区贸易局
区畜牧局 区蔬菜局

二、先进个人（11个）

张华志 石毅 宋本法 王文华 苏芹 王辉 王兆勇 王世信 丁瑞文
王锋 杨立军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区文化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字[2008]4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2007 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不断推动全区文化事业长足发展，努力为建设实力周村、文明周村、生态周村、和谐周村提供强有力的文化支持，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发扬成绩，进一步推动全区文化工作的繁荣发展，经研究，决定对 2007 年度文化工作成绩突出的萌水镇政府等优秀单位、王村镇政府等先进单位和邓永荣等 45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同时表彰周村区人民广场等十佳文化广场、东陈村文化大院等十佳文化大院。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希望各级、各部门单位和广大文化工作者以先进为榜样，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不断推动全区文化事业繁荣发展，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周村区 2007 年度文化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周村区 2007 年度文化工作先进单位 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全区文化工作优秀单位（9 个）

萌水镇政府 南郊镇政府 大街街道办事处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 区发改局 周村公安分局 区财政局 区文化局

二、全区文化工作先进单位（19 个）

王村镇政府 北郊镇政府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区教体局
区民政局 区建设局 区安监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旅游局 区环卫局

区园林局 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区人武部政工科 区广电中心 周村规划分局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周村交警大队 山东周村烧饼有限公司

三、全区文化工作先进个人（45人）

邓永荣 王新军 蔡霞 谭延新 曹丕娜 刘延波 周连德 肖长峰 房华
马春燕 彭文玲 张继玲 陈凤斌 牛建华 李祥 王传永 任永成 林维刚
袁洪涛 张涛 葛思绪 吴振峰 陈焱 张海波 袁春 吴晓炜 韩新苹
张芳 李敏 姬素美 殷启迪 王玮 崔立敏 彭延宽 张建陆 季凯
闫涛 杭永 于连喜 王桂清 刘艳华 赵刚 王诗晖 蒋明福 鲍建强

四、周村区十佳文化广场

周村区人民广场 李家疃文化广场 萌四村文化广场 李家村文化广场
北旺村文化广场 爱国社区文体广场 胜利社区文化广场 灯塔社区文化广场
西马村文化广场 南谢村文体广场

五、周村区十佳文化大院

万家村文化大院 陈家村文化大院 东衣村文化大院 东陈村文化大院
寨村文化大院 和平社区文化大院 市南社区文化大院 西塘村文化大院
小寨社区文化大院 石庙村文化大院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08 年度财经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周政字[2008]5号

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审计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重复检查问题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发[2003]19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财经监督检查计划的统一协调和协调，切实解决财经监督检查部门对企业、单位的重复检查问题，规范我区财经监督检查工作，同意区财经监督检查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确定的检查计划，现予以印发。

希望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计划规定的检查范围、检查时限、检查内容开展工作。审计部门要负责牵头办理好检查计划的日常组织协调事宜。对超出计划范围、时限和检查内容的检查（不含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部署的专项检查、举报检查），企业和单位有权拒绝检查，区财经监督检查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制止和纠正。对未列入年度财经监督检查计划又需要对企业 and 单位实施的检查，各财经监督部门在履行监督职责时，也要及时将检查的有关情况和资料报送区财经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便做好有关组织协调工作。

附件：周村区 2008 年度财经监督检查计划表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日

附件：

周村区 2008 年度财经监督检查计划表

部门名称：周村区审计局

2008 年 2 月

检查机关	受查单位或项目名称	检查时限	检查时间	检查方法	检查文件依据	检查内容
周村区审计局	周村区财政局	2007 年度	2008.1-4	就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预算执行
周村区审计局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	2007 年度	2008.1-4	就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预算执行
周村区审计局	周村区金库	2007 年度	2008.1-4	就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预算执行
周村区审计局	周村区教育系统	2007 年度	2008.1-4	就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预算执行
周村区审计局	周村区房地产管理局	2007 年度	2008.1-4	就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预算执行
周村区审计局	王村镇人民政府	2007 年度	2008.6-12	就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决算审计
周村区审计局	南郊镇人民政府	2007 年度	2008.6-12	就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决算审计
周村区审计局	大街街道办事处	2007 年度	2008.6-12	就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决算审计

周村区 2008 年度财经监督检查计划表

部门名称：周村区审计局

2008 年 2 月

检查机关	受查单位或项目名称	检查时限	检查时间	检查方法	检查文件依据	检查内容
周村区审计局	丝绸路改造工程	2007 年度	2008.1-12	就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周村区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暂行规定、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决算审计
周村区审计局	淦河游园工程	2007 年度	2008.1-12	就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周村区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暂行规定、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决算审计
周村区审计局	杨萌路改造工程	2007 年度	2008.1-12	就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周村区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暂行规定、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决算审计
周村区审计局	周村区劳动保障系统	2007 年度	2008.6-12	就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财务收支
周村区审计局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	2008.6-12	就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周村区改制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资产负债损益
周村区审计局	金堆城铝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	2008.6-12	就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周村区改制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资产负债损益
周村区审计局	上级审计机关安排的审计项目					
周村区审计局	信访举报案件审计项目					

周村区 2008 年度财经监督检查计划表

部门名称：周村区财政局

2008 年 2 月

检查机关	受查单位或项目名称	检查时限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文件依据	检查内容
财政监督局	周村区建设局	2007 年度	2008.2-12	调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山东省财政监督办法	财务收支
财政监督局	周村区市政工程公司	2007 年度	2008.2-12	调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山东省财政监督办法	财务收支
财政监督局	周村古商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07 年度	2008.2-12	调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山东省财政监督办法	财务收支
财政监督局	周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07 年度	2008.2-12	调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山东省财政监督办法	财务收支
财政监督局	周村环保分局	2007 年度	2008.2-12	调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山东省财政监督办法	财务收支
财政监督局	周村区卫生系统	2007 年度	2008.2-12	调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山东省财政监督办法	财务收支
财政监督局	淄博康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 年度	2008.5-12	调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山东省财政监督办法	会计信息质量
财政监督局	山东北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	2008.5-12	调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山东省财政监督办法	会计信息质量
财政监督局	淄博爱斯特织造有限公司	2007 年度	2008.5-12	调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山东省财政监督办法	会计信息质量

周村区 2008 年度财经监督检查计划表

部门名称：周村区财政局

2008 年 2 月

检查机关	受查单位或项目名称	检查时限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文件依据	检查内容
财政监督局	山东淄博嘉丰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2007 年度	2008.5-12	调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山东省财政监督办法	会计信息质量
财政监督局	山东多星电器有限公司	2007 年度	2008.5-12	调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山东省财政监督办法	会计信息质量
财政监督局	淄博金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7 年度	2008.5-12	调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山东省财政监督办法	会计信息质量
财政监督局	山东鸿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度	2008.5-12	调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山东省财政监督办法	会计信息质量
财政监督局	上级安排的专项检查					
财政监督局	举报案件的检查					

周村区 2008 年度财经监督检查计划表

部门名称：周村地税分局

2008 年 2 月

检查机关	受查单位或项目名称	检查时限	检查时间	检查方法	检查文件依据	检查内容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淄博长信实业有限公司金都大酒店	2006 年度-2007 年度	2008.1-12	调帐	举报	地方税收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周村金羔楼大酒店	2006 年度-2007 年度	2008.1-12	调帐	举报	地方税收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淄博普利置业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	2008.1-12	调帐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税收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淄博长城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	2008.1-12	调帐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税收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淄博嘉周热电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	2008.1-12	调帐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税收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淄博齐鲁焊业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	2008.1-12	调帐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税收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	2008.1-12	调帐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税收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淄博市周村华龙盐业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	2008.1-12	调帐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税收

周村区 2008 年度财经监督检查计划表

部门名称：周村地税分局

2008 年 2 月

检查机关	受查单位或项目名称	检查时限	检查时间	检查方法	检查文件依据	检查内容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淄博华周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	2008.1-12	调帐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税收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淄博王村纸业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	2008.1-12	调帐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税收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淄博华业工贸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	2008.1-12	调帐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税收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齐鲁石油化工公司金秋安装公司六工区	2006 年度-2007 年度	2008.1-12	调帐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税收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淄博博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	2008.1-12	调帐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税收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淄博鲁鹰炊事机械总厂	2006 年度-2007 年度	2008.1-12	调帐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税收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二〇〇七年度自愿退出二孩 生育指标夫妇的通报

周政字[2008]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近年来，全区广大育龄群众认真学习贯彻我国计划生育方针政策，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自觉走少生优生、少生快富之路，婚育观念明显转变，为全面完成我区人口控制计划，稳定低生育水平，促进和谐周村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2007年，全区共有93对育龄夫妇自愿退出二孩生育指标。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区自愿退出二孩生育指标的吕承泉、孟淑萍等93对夫妇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全区广大育龄夫妇以他们为榜样，积极影响带动周围的育龄群众，自觉树立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全区2007年度自愿退出二孩生育指标夫妇名单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

全区2007年度自愿退出二孩生育指标 夫妇名单（93对）

丝绸路街道（1对）

孟家堰村 吕承泉 孟淑萍

大街街道（9对）

和平社区 王继明 杜建春 张宝 吴武杰

爱国社区 姜勇 苗娟 张新锋 王海霞 韩迎 郑龙

吕俊九 李学军 徐光山 吕桂荣 章庆民 韩凌云

大庄社区	樊传勇	司 芹		
青年路街道 (3 对)				
二十里铺村	王 琪	李 杰		
西马村	李德宾	纪凤英	高长生	耿红青
永安街街道 (5 对)				
西塘村	孙龙水	冯冬梅		
前进社区	王海涛	时孝玲		
永盛社区	李 杰	王海荣	王 利	伊红燕
周家社区	董 强	张 荣		
城北路街道 (7 对)				
沈家村	沈 明	梅玉霞	沈海涛	吕东英
南闫村	段绪东	魏冬梅		
陈桥村	陈永磊	刘 超	张士峰	王梅祥
蒋家村	范建莹	刘 云		
石门村	吴振民	张 静		
北郊镇 (25 对)				
丰乐村	边明刚	李爱红	张新东	王素青
班里村	李成刚	梅玉青	李 波	朱瑞芹
大七村	巩维峰	宋 燕		
大杨村	尚 永	郭 新		
圈头村	王茂国	王云华		
西坞村	王启锋	吕 梅	王启禄	见秀芹
西涯村	袁恩顺	吴翠菊		
管庄村	孙兆华	赵希霞		
后草村	吕承忠	范明娟	王保荣	周丽
仇家村	刘昌录	吕学芹		
固玄庄村	郭红兵	张艳霞	徐俊峰	张秀美
固玄店村	高爱民	王玉荣	徐 勇	季兆菊
南赵村	刘利永	卢桂香		
孙家寨村	孙学刚	魏秀红		
杏元子村	吕连庆	安俊荣	李传超	董 梅
大姜村	董爱国	王秀花		

北旺村 巨春来 郭君利 吴海波 王海燕

南郊镇 (10 对)

王家村 高 勇 高红燕

东陈村 石 峰 石云红

郭家村 王 勇 姬光芸

李家村 赵永宾 孙红梅

商家村 王 波 苏玉霞

西陈村 于新波 贾玲悌

常旺村 韩保国 许增凤 韩己刚 尚爱敬

后辛村 姜光顺 郭良香

米山村 郭 群 杜 芳

王村镇 (29 对)

彭家村 王吉茂 王福莲 王 波 王玉荣 彭荣江 翟德菊

沈古村 沈永东 苏 燕

平楼村 丁昌礼 方桂芹

万家村 毕于江 宫红梅 毕于兴 钱秀芸

上沙村 李民礼 张露云

下沙村 法传山 解春英

西阳夕村 朱先桥 毕红卫 吕令大 丁玉荣 吕丕石 彭淑云

西铺村 宋 宝 毕凤奎

东铺村 王孔海 张秀敏 王传书 张秀荣 孟联合国 尚慧荣

王村村 巴庆东 牛运迎 李于波 孟淑宝 贺 军 王 凤

樊 剑 李淑俊 董 军 柏玉梅

苏李村 张国华 王静云 王军鹏 邱 宏

栾古村 邢际民 毕新杰

尹家村 邱承东 王丽群

栗家村 聂树金 刘 娟 周学兵 杨淑芝

李家疃村 王敬远 邱小兰

陈家村 王 业 彭丽云

萌水镇 (4 对)

营子村 李观训 胡淑清

官三村 韩 强 王桂琴

新韩村 刘 波 杨秀荣
泽崖村 傅其茂 杨秀芹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区监察局二〇〇八年执法 监察工作立项的批复

周政字[2008]7号

区监察局：

你局《关于二〇〇八年执法监察工作立项的请示》（周监发[2008]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关于二〇〇八年执法监察工作立项。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认真搞好效能监察。要从解决办事程序繁琐、办事效率低下、不作为、乱作为等方面入手，抓好对部分乡镇、街道和部门的效能监察，确保政令畅通，促进全区行政效能不断提高，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二、加强专项监察。针对影响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问题，重点抓好节能减排、全区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及违法占地查处纠正、政务公开级行政审批、治理商业贿赂、全区公共投资重点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国库集中支付、全区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服务与收费、食品药品安全9项专项监察。同时抓好市纪委监察局和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其他专项监察。

三、加大现场监察力度。要加强对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落实情况的现场监督和跟踪监察，重点搞好区长办公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区委、区政府安排的中心工作、重点工程以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监察。

四、加强廉政监察。重点从贯彻执行上级反腐倡廉文件精神、健全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等方面搞好对部分部门的廉政监察工作。

附：周村区监察局关于二〇〇八年执法监察工作立项的请示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四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区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字[2008]9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有关单位：

2007 年，全区上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不断提高卫生工作水平，为保障全区人民身体健康，加快和谐社会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发扬成绩，进一步推动全区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对王村镇政府等 14 个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城北路街道办事处等 17 个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先进集体，区委办公室等 15 个爱国卫生工作先进集体，王彬等 78 名卫生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及广大卫生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07 年度全区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2007 年度全区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卫生工作先进集体（14 个）

王村镇政府 北郊镇政府 南郊镇政府 萌水镇政府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区卫生局 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 周村公安分局
区人事局 区劳动保障局 区建设局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先进集体（17 个）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大街街道办事处 周村区第二人民医院

王村镇中央村 王村镇和家村 萌水镇萌四村 萌水镇龙泉村 南郊镇山旺村
南郊镇吴家村 北郊镇后草村 北郊镇小埠村 大街街道和平村
丝绸路街道孟家堰村 永安街街道西塘村 青年路街道西马村 城北路街道南谢村

三、爱国卫生工作先进集体（15个）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文明办 区园林局 区环卫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农业局 区教体局 周村工商分局 周村交警大队 区广电中心
区卫生防疫站 大街街道办事处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

四、卫生工作先进个人（78人）

王 彬 张永松 宫成河 崔振发 宗 杰 马玉梅 蔡海英 陈永生 高树贤
孙会美 白 燕 韩金玲 王 福 李 娟 徐 金 彭文玲 蒋 杰 张 丽
彭立民 徐世霞 路弟旺 朱玉燕 李 涛 余 超 滕新建 梁洪林 于 民
药春亮 王欣荣 艾志强 胡新广 孙振新 王俊远 张玉成 邓健民 梅玉亮
成 科 郑文选 孟秦岭 孙广水 李继福 吴 越 刘红军 梁国勇 彭 伟
于宗林 张增猛 李 祥 沈 燕 冯 涛 刘娅青 汪 波 张卫东 尚 柳
赵玉梅 袁 玲 韩 玮 艾书波 孙淑萍 马 刚 吕 峰 张宝良 韩 英
张学先 宋新华 桑忠礼 杨 东 孙 辉 鲍泽亮 王 亮 杨利军 刘永泉
刘 兵 丁 林 王利平 雒福来 王瑞永 崔茂波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强制拆除王村镇两处不符合 城市容貌标准的建筑物的批复

周政字[2008]10号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强制拆除王村镇两处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建筑物的请示》收悉。为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形象，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7条和《山东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30条之规定，经研究，同意你局组织对王村镇两处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建筑物强制拆除。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区 2007 年度消防安全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字[2008]1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2007 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各界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消防安全责任书》的要求，层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和义务，健全完善防火安全措施，整改消除火灾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为保障全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促进平安和谐周村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为鼓励先进，推动全区消防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在 2007 年度消防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区政府办公室等 45 个先进单位和丁吉亮等 52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更好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层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下大力气整改消除火灾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火灾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恶性火灾事故，为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加快建设平安和谐周村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全区 2007 年度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全区 2007 年度消防安全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45 个）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发改局 区经贸局 区教体局 周村公安分局 区财政局

区建设局 区安监局 区文化局 区林业局 区园林局 周村工商分局
周村规划分局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北郊镇政府
王村镇政府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和平社区居委会 胜利社区居委会
永盛社区居委会 南郊镇东陈村 建国社区居委会 周村公安分局青年路派出所
周村公安分局大街派出所 周村公安分局南郊派出所 周村公安分局萌水派出所
周村公安分局丝绸路派出所 周村公安分局北郊派出所 周村公安分局王村派出所
淄博兴鲁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华安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科技职业学院 淄博圣霸润滑油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鲁特润滑油有限公司 淄博锦伦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长信实业有限公司金都大酒店 淄博天乐园欢乐新街娱乐有限公司
淄博奥德隆经贸有限公司利群超市周村店 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周村购物广场

二、消防安全工作先进个人（52名）

丁吉亮 于龙川 王 强 王长江 王 霞 王萍平 王茂才 王余银 王宝庆
孙常峰 孙承星 孙 胜 孙广水 冯景武 石 磊 申 昌 付道胜 宁志勇
刘 勇 李 明 李 民 李梦台 李国梁 朱秀亭 朱锦章 朱和波 张 亮
张 通 吕承冬 毕研良 陈 淼 沈进修 杨金荣 贤保国 房泽军 周 勇
周 勃 周建设 姜 平 赵 亮 翁习斌 徐浦明 高广宇 崔利民 梁晓俊
梁宇力 常永刚 梅立波 傅光柱 韩 峰 韩才祥 穆松勇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命朱德强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周政任[2008]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周村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1月11日决定任命的工作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任命：

朱德强为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星为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赵斌为周村区经济贸易局局长；

余中兴为周村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薛福河为周村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孙爱吉为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局长；
艾书贵为周村区监察局局长；
齐勇为周村区民政局局长；
李恒宝为周村区司法局局长；
于学民为周村区财政局局长；
马鸿基为周村区人事局局长；
陈志为周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胡军为周村区建设局局长；
樊传度为周村区交通局局长；
李执孔为周村区农业局局长；
陈涛为周村区水务局局长；
王凌波为周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局长；
丁秀霞为周村区文化局局长；
牛东升为周村区卫生局局长；
李蕾为周村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徐德利为周村区审计局局长；
宋明放为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局长；
翟昕为周村区统计局局长；
薛安明为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周政任[2008]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涛为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喜为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周村区热力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永凯为周村区经济贸易局副局长、周村区中小企业局局长；
亓涛为周村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吕志学为周村区民政局副局长、周村区双拥办公室主任；
徐科学为周村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长林为周村区交通局副局长；
王振刚为周村区文化局副局长；
罗红为周村区文化局副局长；
孔祥红为周村区卫生局副局长、周村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牛波为周村区审计局副局长；
李维政为周村区统计局副局长；
王军为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付磊为周村区物价局局长；
于继营为周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于孔水为周村区林业局局长；
王海为周村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曲庆霞为周村区粮食局局长；
张明俊为周村区蔬菜局局长；
马明峰为周村区畜牧局局长；
孟宪玉为周村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张明为周村区知识产权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星为周村区重点项目办公室主任；
李执孔为周村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
王凌波为周村区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周村区招商局局长；
韩金娥为周村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
张福升为周村区畜牧局副局长；
吴向阳为周村区旅游局副局长；
刘锦富为周村区成人教育中心副主任；
张玉成为周村区招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崔亦凤为周村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吴波为周村区人民政府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柏林成为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孙庆伟为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周村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局长、周村区
人民政府城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彬为周村区人民政府城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冀中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周村新区管委会主任。
免去：
柏林成的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周村区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职务；
赵斌的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周村区热力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喜的周村区经济贸易局副局长、周村区中小企业局局长职务；
薛福河的周村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周村区成人教育中心主任职务；
陈夕江的周村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周村区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吴卓春的周村区民政局副局长、周村区双拥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恒宝的周村区司法局副局长、周村区人民政府律师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冀中的周村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吴波的周村区人事局副局长职务；
孙庆伟的周村区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孔祥红的周村区文化局副局长职务；
崔亦凤的周村区文化局副局长职务；
于孔水的周村区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孟宪玉的周村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于惠纲的周村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陈志的周村区物价局局长职务；
王国臣的周村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刁保良的周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梅立勇的周村区林业局局长职务；
曲庆霞的周村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吴爱娜的周村区粮食局局长职务；
孙云峰、周村区蔬菜局局长职务；
王海的周村区畜牧局局长职务；
张明俊的周村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吴向阳的周村区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亓涛的周村区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韩金娥的周村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徐伟的周村区蔬菜局副局长职务；
王光明的周村区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职务；
黄永志的周村区重点项目办公室主任职务；
樊传度的周村区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周村区招商局局长职务；
鹿胜梅的周村区人民政府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刘德武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马明峰的周村区人民政府城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周村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局长职务；
王星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周村新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安文平职务的通知

周政任[2008]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区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安文平的周村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08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主要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有关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落实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经研究，对2008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详见附表）。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各责任单位务于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向区政府书面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区政府督查室要继续实行一季度一调度、一通报制度，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现场跟踪督查。

附件：2008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附件：

2008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

一、主要任务目标

序号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分管领导
1	全区生产总值增长 13%。	12 月	区统计局 各镇、街道	韩昆山 各副区长
2	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3%。	12 月	区财政局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	12 月	有关部门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	12 月	各镇、街道	
5	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0%。	12 月	区外经贸局	
6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2%以内。	12 月	区劳动保障局	
7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1‰以内。	12 月	区人口和计生局	
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均增长 10%。	12 月	区统计局 各镇、街道	
9	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 4.5%。	12 月	区经贸局	
10	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分别削减 4.5%、8%。	12 月	区环保分局	

二、突出发展先进加工制造业，增强工业经济实力

11	大力实施“双十双百”工程。鼓励支持宏信、兰雁、凤阳等 10 家重点骨干企业扩规模、上水平，重点抓好 5 万吨裂化催化剂、年产 10 万吨精轧不锈钢等 10 个投资过亿元项目建设，力争年内纳税过百万元的企业达到 100 家，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企业达到 100 家。以培植产业集群为导向，积极支持一批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利润、利税均增长 16%以上。	年内	区经贸局	陈思林 张志强
12	积极培植上市资源，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年内确保企业上市实现零的突破。	年内	区发改局	
13	协助引导重点骨干企业做好 3-5 年项目建设规划。	年内	区发改局 区经贸局	陈思林
14	严格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制，加强 50 家重点用能企业监管，搞好纺织、电力、建材、冶金等行业技术改造，依法关闭高能耗、高污染、低产出企业，力争年内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 5 个百分点。	年内	区经贸局 区环保分局	陈思林 于军
15	加强土地管理，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年内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16	完善土地等相关手续,有效防范企业互保的信贷风险。	年内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陈思林 于 军
17	全力加快经济开发区建设,力争年内主要经济指标增长 30%以上,实际利用外资 1000 万美元以上。	年内	经济开发区	陈思林
18	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力争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32.4%。	年内	区科技局	尹 鹏

三、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增创百年商埠新优势

19	加快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年内完成大染坊、状元府等景点扩建改造,启动建设旱码头旅游文化广场、汇龙园等景点。	年内	区旅游局 古商城管委会办公室	于 军
20	加快推进萌山生态休闲度假区开发建设步伐,修订完善萌山生态休闲度假区总体规划,实施 2 万亩绿化工程,升级改造旅游路、环湖路和防汛路北段,扩建改造萌山庙群景点。	年内	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 区交通局 区林业局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 萌水镇	于 军 尹 鹏
21	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创新举办第五届中国(周村)旱码头旅游文化节。	年内	区文化局 区经贸局 区外经贸局 区旅游局	解翠红
22	加快 309 国道专业市场群建设发展,抓好北方不锈钢市场、淄博沙发家具市场等重点项目建设。	年内	区贸易局	耿玉河
23	改造提升商贸流通业,开工建设紫荆花商务广场,扶持嘉周宾馆、知味斋等特色龙头企业发展,培植一批有实力、有影响、有竞争力的服务业品牌和重点企业集团。	年内		
24	大力发展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物业管理等新兴服务业,引导工业企业二三产分离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年内		

四、加强农业农村工作,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

25	要继续实施“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年内	区新农办 各镇、街道	尹 鹏
26	积极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年内	区农业局	
27	实施“三山一河”生态农业示范区年度项目。	年内	区农业局 萌水镇 王村镇 南郊镇	

28	全面完成第九期农业综合开发。	年内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 王村镇	尹 鹏
29	5000 亩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年内	区水务局 王村镇 萌水镇	
30	孝妇河综合治理。	年内	区水务局 区环保分局 北郊镇	
31	完善畜禽疫病防控体系，增强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年内	区畜牧局 各镇、街道	
32	以经济开发区、北郊镇为重点，积极推进合村并点工作。	年内	区建设局 周村规划分局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北郊镇 经济开发区	于 军
33	完成开发区中心卫生院、38 处村卫生室规范化改造任务和 100 个省级农民健康促进行动示范点建设。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面，提高参合农民受益水平。	年内	区卫生局 区爱卫办 各镇、街道	解翠红
34	加强农村劳动力培训，培养造就新型农民。	年内	区农业局	尹 鹏

五、进一步深化改革，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35	积极探索公用事业投资与监管体制改革，完善多元化投资机制。	年内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韩昆山 陈思林
36	积极稳妥地推进事业单位改革。	年内	区人事局	韩昆山 于 军
37	抓好西铁城精密机床、韩相置业孝妇河住宅开发、光大国际污水处理等招商引资项目。	年内	区外经贸局 区环保分局 北郊镇 经济开发区	于 军 蔡华刚 周永福

六、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加快城市化进程

38	科学编制东部新区重点地段、老城区改造控制性规划和城市基础设施各项专业规划。	年内	周村规划分局	于 军
39	实施正阳路南延等道路改造建设工程。	年内	区交通局 周村公路分局	
40	完成东街北段、航东中心路等城区主次干道升级改造。	年内	区建设局	
41	整治东民路、市南路等 6 条背街小巷。	年内		
42	完善城区排水管网和防汛设施，完成丝绸路、北门街等路段的排污管线及米河下游排水管线建设，尽快实现城区雨污分流。	年内	区建设局 区水务局	

43	协助完成胶济铁路客运专线建设。	年内	区胶济铁路客专办 沿线各镇、街道	于 军
44	新建改造乡村道路 11 条 24.1 公里。	年内	区交通局 各镇、街道	
45	启动“孝妇河生态居住区”开发建设。	年内	区建设局 周村规划分局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北郊镇	
46	抓好汇龙街片区、鲁东乐器厂片区、人民广场周边等区域的旧城开发改造。	年内	区建设局 区房管局 周村规划分局	
47	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城区主干道整治示范工程，搞好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区域治理，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脏乱差问题。	年内	区建设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环卫局 区园林局 区爱卫办 各镇、街道	
48	建成启用北郊污水处理厂。	年内	区环保分局 光大水务（淄博） 控股有限公司 北郊镇	
49	抓好孝妇河、范阳河等重点流域污染整治。	年内	区环保分局	
50	新建改造 4 座垃圾中转站。	年内	区环卫局	
51	新建和平路游园等 7 处游园，充实提升城区主次干道绿化带，力争新增绿化面积 50 万平方米。	年内	区园林局	

七、切实做好财税金融工作，加快建设地方公共财政

52	大力加强财源建设，进一步完善财源建设的各项扶持鼓励政策，支持优势产业和骨干企业发展，巩固壮大支柱财源，夯实财政增收基础。	年内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韩昆山 陈思林
53	调整完善区镇两级财政体制，理顺利益分配关系，调动镇级发展经济、培植财源的积极性。	年内	区财政局	
54	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扩大公共财政覆盖范围。继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全面实施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扩大政府采购范围，提高预算约束力。	年内		
55	强化税收主体作用，大力推进依法治税，确保各项税收应收尽收，努力把经济发展的成果反映到税收收入上来。	年内	区国税局 周村地税分局	

56	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强化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确保财政资金有效使用和运行安全。	年内	区发改局 区监察局 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	韩昆山 陈思林
57	积极支持金融机构改革发展，推动政银企合作，实现金融与地方经济共赢发展。	年内	区发改局	陈思林 张志强

八、着力改善民生，努力建设和谐周村

1、统筹发展各项社会事业。

58	加快教育基本现代化建设，创建“省教育工作示范区（县）”。推进城区中小学布局调整，完成市南路小学、职业中专改扩建工程。	年内	区教体局	解翠红
59	广泛开展迎奥运全民健身运动和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组织举办全区首届全民健身节。	年内		
60	积极支持淄博职业学院、淄博科技职业学院、山东丝绸纺织职业学院、淄博六中建设发展。	年内		
61	规划建设区文化中心。	年内	区文化局	
62	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健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方便群众防病治病。	年内	区卫生局 区财政局	
63	做好文物普查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争创省级重点文化生态保护区。	年内	区文化局	
64	加强“两网”建设，争创市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食品、药品、餐饮卫生和医疗市场监管，保证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就医和生命健康安全。	年内	区卫生局 周村药监分局	
65	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全面实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体系，争创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	年内	区人口和 计生局	

2、认真抓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66	大力实施就业再就业培训工程，重点解决“零就业家庭”、贫困家庭和“4050”人员就业问题，力争新增就业再就业1万人。	年内	区劳动保障局	陈思林 房崇岚
67	加大社会保险征缴、清欠和监管力度，切实做好社会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扩面工作。	年内		

68	全面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年内		陈思林 房崇岚
69	落实经济困难家庭学生救助制度，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年内	区民政局	耿玉河
70	大力发展慈善事业，抓好残疾人从业扶贫基地建设，争创省级社区康复服务示范区。	年内	区民政局 区残联	蔡华刚 耿玉河
71	实施安居工程，建立健全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制度，努力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	年内	区房管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于 军 耿玉河

3、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72	广泛开展和谐单位、和谐家庭等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公民素质和城市文明水平。	年内	区民政局	耿玉河
73	高度重视社区建设，切实解决社区办公用房、工作人员待遇等问题，提高社区服务管理水平。	年内	区民政局 各街道	
74	大力推进平安周村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两抢一盗”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年内	周村公安分局	
75	深入实施“五五”普法和“四五”依法治区规划。	年内	区司法局	
76	高度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年内	区信访局 各镇、街道	
77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加强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体系建设，在高危行业监管上狠下功夫，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年内	区安监局 周村公安分局 周村交警大队 周村消防大队	陈思林 房崇岚
78	完成周村区第二消防站建设。	年内	周村消防大队	耿玉河
79	广泛开展军民双拥共建活动，认真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巩固双拥成果。	年内	区民政局	
80	健全完善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机制，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年内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发改局 周村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局	陈思林

4、努力办好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 10 件实事。

81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2008 年起连续三年每年提高 100 元。	年内	区民政局 各镇、街道	耿玉河
82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覆盖率力争达到 100%。	年内	区劳动保障局 各镇、街道 有关单位	陈思林 房崇岚

83	农村五保集中供养率达到 80%，供养标准比 2007 年每人提高 500 元。	年内	区民政局 各镇、街道	耿玉河
84	全区 90 岁以上老年人每月增加 20 元长寿补贴。	年内		
85	完成 50 户农村残疾人危房改造，新建 14 处社区残疾人康复站点。	年内	区残联 各镇、街道	蔡华刚
86	开工建设周村三中新校区。	年内	区教体局	解翠红
87	城区公厕免费开放使用。	年内	区环卫局	于 军
88	建设周村客运中心。	年内	区交通局	
89	实施生育关怀行动，为育龄群众免费健康查体 10 万人次。	年内	区计生局	解翠红
90	完成 4 处镇（街道）文化中心和 40 处村级文体活动场所建设，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覆盖所有行政村（居）。	年内	区文化局 各镇、街道	

九、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91	严肃查处损害发展环境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人和事。实行机关效能责任追究制，认真解决效率低下、推诿扯皮、政令不畅等问题。	年内	区监察局	韩昆山 陈思林
92	加强审计监督和行政监察，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年内	区监察局 区审计局	
93	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办事程序，推行电子政务，提高服务质量。	年内	区发改局	陈思林
94	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行政许可法》，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规范行为，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年内	区政府法制办	
95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切实提高办理质量，促进政府工作开展。	7 月底	区政府督查室	
96	深入贯彻落实《公务员法》，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	年内	区人事局	韩昆山 于 军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08 年全区食品药品安全 工作要点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

有关单位：

《2008 年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一月九日

2008 年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

2008 年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以建设“食品药品安全区”为目标，坚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真抓实干，进一步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为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组织领导，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及时研究解决食品药品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并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责任制与责任追究制。各镇、街道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认真抓好《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责任书》落实，完善本辖区、本部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二、大力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要按照《周村区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及《周村区创建市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配档表》要求，制定目标明确、任务细化、措施有力、可操作性的实施计划，严格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按时间、按要求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示范区建设目标的全面完成。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要在认真总结去年“两网”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突出抓好农村药品监管网络和供应网络的水平提高和规范运营，不断扩大农村药品“两网”建设和农村新型合作医疗有机结合的覆盖面，让群众真正享受到药价合理、方便及时、安全有效的医疗保障服务。同时，要在城市药品“两网”建设上实现突破，合理规划定点零售企业，消除供应盲区。

三、全面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6 年度全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覆盖面，使参与企业达到 50%以上。继续深入开展“诚信服务性药品供应点”、“规范药房”创建活动，基本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框架，积极营造良好的食品药品安全信用环境。

四、大力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根据省、市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方案要求，抓好小麦粉、肉、蔬菜、奶制品、豆制品、饮料、酒、儿童食品、保健食品和农业投入品等重点品种的整治，把节日市场、农村集贸市场、城郊结合部、城区农贸市场、

医院周边、学校周边和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食品摊点作为整治重点。组织开展药品经营企业进销渠道专项检查工作，结合药品抽验、日常监督检查和 GSP 跟踪检查等工作，继续加强对药品流通领域中存在的进货途径不清，不能提供合法进货票据以及销售渠道不明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大案件查处力度。

五、着力抓好农村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下移监管重心和工作重点，探索标本兼治、长效管理的农村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新机制。大力推进农村食品安全监管网、信息网和流通网建设。加快改造和规范农村食品供应体系，全区 90% 的行政村建立“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连锁店和“食品安全示范店”。不断健全完善农村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网络，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监管所建设，为监管所提供必要的资金、物质保障；加强对助理员、信息员的培训、管理。

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周村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管理制度，及时收集、整理、分析、传递、报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规范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行为。

七、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宣传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报道工作的意见》、《周村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意见》，建立经常性的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机制，向公众宣传食品药品安全法规政策和食品药品安全常识，提高公众的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营造人人关心食品药品安全、人人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严格规范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报道行为。

八、切实提高应急反应能力。严格落实《周村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周村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操作手册》要求，建立健全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对发生的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及时进行应急响应，有效控制事态发展，查明事故原因，并按规定时限上报。进一步加大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力度，不断提高监测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中国北方不锈钢市场重点项目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3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区服务业发展工作会议精神，确保中国北方不锈钢市场重点项目顺利建设，经研究决定，成立中国北方不锈钢市场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展奎华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成 员：王广愿	区发改局副局长
张 亮	区建设局副局长
孙常峰	区安监局副局长
丁瑞文	区贸易局副局长
王福本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赵国成	区人防办副主任
巩向电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王振铸	区国税局副局长
张 剑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丁慎祥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朱锦章	周村规划分局副局长
巩向海	周村消防大队副大队长
胡军基	南郊镇副镇长
宋海清	丝绸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王文君	区财政局总会计师
郁晓东	淄博浦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周村工商分局，巩向电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08 年度全区卫生工作要点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4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2008 年度全区卫生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2008 年度全区卫生工作要点

2008 年我区卫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卫生工作方针和十七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以开展“卫生管理年”活动为重点，加快建立覆盖全区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完善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三大体系”，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健康保障水平，努力为构建和谐社会做贡献。重点抓好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深入开展“卫生管理年”活动，提升整体医疗服务水平

在卫生系统深入开展“卫生管理年”活动，重点加强医院管理，规范医疗行为，提高医疗质量，确保医疗安全，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推进医院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加强医疗机构内涵建设，健全医院“质量、安全、服务、费用”等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医院科学管理的长效机制，全面推行医院院务公开制度，使医疗服务更加贴近群众，贴近社会，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加强医德医风教育，发扬救死扶伤、治病救人的人道主义精神，增强全区医务工作者的职业责任感和使命感，改善服务态度，增进医患沟通，转变服务作风，注重诚信服务，为病人提供温馨、细心、爱心、耐心的服务，努力营造医患之间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相互尊重、相互配合的良好氛围，促进医患和谐。

二、构建新型城乡卫生服务一体化体系，加快建立覆盖全区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一是加快卫生服务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建立覆盖全区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服务体系为重点，进一步统筹区域医疗卫生资源，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健全完善以区级医院、驻军 148 医院、市中医院为三级，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二级，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为一级的三级新型卫生服务体系，方便群众就医看病。二是积极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强调查研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注重公平效率的原则，积极争取各级政府支持，落实有关财政补助政策，制定基本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试点，有重点的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卫生服务。

三、全面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加强农村卫生工作

一是继续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认真执行省市新农合筹资标准，提高筹资水平，个人筹资达到 20 元。进一步健全新农合规章制度，完善资金筹集和监管机制，加强新农合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完善补偿模式，简化报销手续，提高受益程度，确保基金使用率达到 85%以上，让农民更加方便，得到更多实惠。二是进一步完善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完成南郊中心卫生院建设并投入使用；启动开发区卫生院新院建设，力争当年开工，当年投入使用，全面完成我区镇卫生院改貌任务。加强基本医疗设备配备

和人员技术培训，努力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优化人员、专业技术结构。进一步抓好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完成 38 处村卫生室的新建、改建任务。巩固分级管理成果，做好村卫生室资源整合试点工作，加强村卫生室镇村一体化管理，更好地适应农民群众的需求。三是深化农村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卫生院内涵建设，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意见》要求，逐步落实卫生院财政补助政策。加强农村基层卫生队伍建设，完善卫生支农长效机制，以技术指导、人才培养、完善功能为重点，继续选派城市优秀医务人员到农村服务，鼓励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积极组织实施乡村医生培训，改善农村卫生人员知识结构和服务能力，提高农村卫生队伍素质和服务水平。

四、大力发展城市社区卫生，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卫生服务

进一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发展规划，不断提高社区卫生服务的公益性质，2008 年全面完成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社区卫生服务实现城区人口全覆盖，城区居民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率达到 60% 以上，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进一步抓好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内涵建设，强化“六位一体”功能，做到机构设置合理、服务功能健全、人员素质较高、运行机制科学、监督管理规范，居民可以在社区享受到比较优质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逐步形成“小病在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的格局。加大社区卫生服务投入，落实财政补助、考核细则等社区卫生服务工作配套政策，建立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的长效机制，确保工作正常运转。探索多元化搞好社区卫生服务的新机制，力争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

五、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不断深化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实现区镇两级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垂直管理，建立起职责明确、行为规范、执法有力、保障到位的卫生监督体系。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强化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城乡公共卫生安全网。进一步落实艾滋病、结核病、乙肝等重大疾病防治措施，落实重点地方病防治规划，巩固发展计划免疫成果。加快构建全区慢性病防控体系，对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病等严重疾病开展预防、控制和康复。完善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和各项工作制度，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系统，提高卫生应急能力，做好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食品、公共场所、职业环境等公共卫生监督执法，巩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成果，维护群众健康权益。

六、健全城乡卫生长效管理机制，推动爱国卫生工作再上新台阶

扎实开展第 20 个爱卫月活动，围绕“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活动主题，突出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卫生问题，做好迎接 2009 年全国爱卫会对国家卫生城市复检的准备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城市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加大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力度，

抓好农村“十个一”工程和创建省级健康教育促进行动示范点活动，组建区、镇健康教育宣讲团，开展百场健康教育进农村、进社区、进建筑工地活动，达到普及健康知识、转变健康观念、养成健康习惯、促进健康行为的目的。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创建评比活动，充分发挥各级“卫生单位”的典型带动作用，全面改善城乡居民卫生条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周村区“家电下乡”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家电下乡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确保我区“家电下乡”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周村区“家电下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张昊宇	区贸易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	王军玮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联主席
	陈光家	区供销联社主任
	丁瑞文	区贸易局副局长
	王舜尧	区质监分局副书记
	刘志农	周村公安分局副局长
	吴晓炜	周村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巩向电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王振铸	区国税局副局长
	张 剑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杜红卫	区信息中心主任
	仇 波	今日周村副总编
	曹世江	周村广电中心新闻部主任

王文君 区财政局总会计师
王 波 区物价局物价检查所所长
李 杰 区农村信用联社监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贸易局，丁瑞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会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淄博市周村区民防局”印章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根据《对区人防办<关于加“淄博市周村区民防局”牌子的请示>的批复》（周机编发[2007]21号），批准周村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加挂“淄博市周村区民防局”牌子。现制发“淄博市周村区民防局”印章1枚。印章自即日启用。

附：印模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实行社会化管理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实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部、农业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的《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五整顿三加强”实施意见》为指导，认真落实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现场会会议精神，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工作，强化人、车、路的源头管理，动员全社会力量齐抓共管，建立“政府总揽、部门主管、社会联动、基层包保”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水平，努力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更好地为全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

二、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健全，责任明确，监督考核到位，道路交通安全基层管理工作扎实，源头管理措施完善，交通安全宣传广泛深入，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不断增强，形成人人重视交通安全、人人参与交通安全、人人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局面。

具体目标是：实现“三下降”、“三确保”，即交通事故总量下降，重大交通事故起数下降，死亡人数下降；确保不发生特大交通事故，确保不发生有恶劣社会影响的交通事故，确保不发生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三、组织网络和职责分工

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区、镇（街道）、村（居）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三级网络，并明确各自工作职责。

（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交通安全办公室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检查、专项管理。

（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委会要设立交通安全办公室，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交通安全办公室与安办合署办公，由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交警中队长和安办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并配备1-2名专职交通安全管理员。区有关部门也要设立交通安全办公室或配备专职交通安全管理员，具体负责本系统、本行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三）各村（居）要成立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办公室，由村（居）委会统一领导，村（居）委会主任负总责，明确专门人员具体抓好工作落实。

（四）各专业运输企业要设立专门的交通安全管理机构，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也要成立有关机构，按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开展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五）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领导负责制，各镇（街道）、村（居）委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辖区、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专职交通安全管理员为具体责任人。

四、工作措施

(一) 建立齐抓共管运行机制。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在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和区交通安全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下，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分工明确、协调结合、齐抓共管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运行机制。交警部门要加大对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超员、超载、超速、无牌无证车辆、报废车辆上路行驶等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交通部门要加大路政、运政巡查力度，及时查处和打击车辆超限、超载运输等行为，并积极做好道路维护保养工作；加大对非法客运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客运市场秩序。农机部门要严格农用车牌证发放管理工作，加强对等外路、乡村道路及机耕路上拖拉机违法行为的查纠，协助交警部门整治农机违章，杜绝利用拖拉机载客营运。交警、城管、工商、交通等部门要加强配合，共同做好非法占道经营业户的疏导清理工作。教育部门要按照市政府颁布的《淄博市校车管理规定》，抓好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和乘车管理，落实校车安全保障措施。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所承担的职责，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度，强化日常管理，确保各项交通安全管理措施落实。

(二) 层层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实行部门包镇（街道），镇（街道）包村（居），村（居）包机动车辆、包路段、包驾驶人、保交通安全的包保责任制。在此基础上，各级都要层层签订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书，将路段管理责任落实到人，车辆管理责任落实到单位，驾驶人管理责任落实到村（居）、单位，实现违章车辆不出村、不上路，切实把安全隐患控制在源头，形成区、镇（街道）、村（居）三级联动，分级负责的良好局面。

(三)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管理。各镇（街道）、村（居）和企事业单位要建立机动车、驾驶人台帐，加强对本辖区、本单位人员的日常交通安全教育管理，做到“守好自己的路、看好自己的人、管好自我的车”。凡单位职工或村（居）民购买新车或旧车未办牌照、驾驶人未办理驾驶证、机动车逾期未检验的，村（居）委会、单位交通安全管理人员要及时督促车主到交警部门办理牌证，杜绝无证驾驶和驾驶无牌无证、逾期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报废车辆上路行驶的现象。

(四) 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示范创建活动。要按照上级关于开展创建“平安畅通县区”活动的部署和要求，在全区广泛深入地开展创建“交通安全镇（街道）”、“交通安全单位”、“交通安全学校”、“交通安全村（社区）”、“交通安全企业”等活动。区交通安全办公室要制定创建标准，对创建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年终进行考核验收命名。

(五) 提高交通应急处置能力。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有关部门以及大型运输企业、客运、校车、出租、危化品运输专业单位，要制定交通应

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交通安全事件，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区有关部门以及大型运输企业、客运、校车、出租、危化品运输专业单位要服从区交通安全办公室的统一指挥，按照要求参与做好疏导救援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六）认真抓好道路交通危险路段排查整治工作。区交通安全办公室要及时排查道路交通危险路段。对确定的危险路段，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和整改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各级及建设、公路、交通等部门新建、改造或维修道路、增设路口等要征求交警部门意见建议，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设计、施工，完善交通设施和标志，确保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规范要求，不得出现新道路的交通安全隐患。

五、考核奖惩

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基础工作考评、日常管理考评、工作效果考评、交通事故考评四个方面，90分以上为优秀，60分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每年年终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安监、交警等部门对各部门、单位进行考评。考核结果将在全区排名并予以通报。

对年终考核没有达到60分及排名末位，或发生特大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实行目标考核一票否决，除给予通报外，取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具体考核办法由区交通安全办公室制定印发。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要根据考核细则，将目标任务量化分解，制定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考核细则并组织实施。

六、责任追究

（一）责任追究依据“谁主管、谁负责”和连带追究的原则，按照各单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人的排列顺序，追究主要负责人、主管领导、直接责任人及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对因发生特大交通事故、严重交通阻塞、特大交通灾害处置不当引发的群体性交通事件，依照《国务院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实行责任倒查制度，由纪检监察和安监部门对日常安全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追查追究。

（三）在安全监督检查、明察暗访及事故责任追究中，发现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行政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辞退或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严重违法驾驶机动车或乘坐严重违法车辆的；
- 2、对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发现后不纠正、不报告或为其说情开脱的；

- 3、为重大以上事故责任者提供虚假证明的；
- 4、在交通应急处置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 5、拒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交通管理和应急处置职责的；
- 6、拒不服从交通应急处置指挥调度的；
- 7、在交通应急处置中，未按本办法要求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虚报或者谎报的；
- 8、拒绝、阻碍应急处理人员执行会务的；
- 9、在交通应急处置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唆使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的。

七、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认识。实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的重要体现，是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创建“平安周村”，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也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充分认识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实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 狠抓工作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必须立足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杜绝走过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迅速启动本辖区、本系统、本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工作。工作中，要注意搞好四个结合：即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相结合，与安全生产相结合，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结合，与干部提拔、任用相结合，切实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三) 加强督促检查。区交通安全办公室要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的督导调度，实行日常工作定期督查，阶段性工作随时督查，专项工作专项督查，并通报督查结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组织力量抓好本辖区、本系统、本部门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督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不断提高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周村区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

属各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落实政府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周村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充实，并成立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现将调整后的周村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 任：	韩昆山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 主 任：	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解翠红	区政府副区长
	尹 鹏	区政府副区长
	蔡华刚	区政府副区长
	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周永福	区政府区长助理
	房崇岚	区政府区长助理
	张志强	区政府区长助理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赵 斌	区经贸局局长
	余中兴	区教体局局长
	孙爱吉	周村公安分局局长
	艾书贵	区监察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陈 志	区劳动保障局局长
	胡 军	区建设局局长
	樊传度	区交通局局长
	李执孔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王凌波	区外经贸局局长、侨办主任、招商局局长
	丁秀霞	区文化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宋明放	周村环保分局局长
	薛安明	区安监局局长

王德富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孙太俊	区总工会副主席
于继营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昊宇	区贸易局局长、商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尚志胜	区旅游局局长、周村古商城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于孔水	区林业局局长
曲庆霞	区粮食局局长
王 海	区人防办主任
陈光家	区供销联社主任
赵玉刚	区农机局局长
袁长生	区房管局局长
胡 泳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蒋明福	周村消防大队教导员
吴祥林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展奎华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孙航勇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郑树华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于宗杰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
王继波	区气象局局长

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陈思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薛安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 10 个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一) 工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陈思林

副 主 任：张志强

成 员：王 星、赵 斌、陈 志、宋明放

办公室设在区经贸局，赵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

工业企业（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矿山企业、外资企业）、电力行业。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二) 农业水利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尹 鹏

成 员：李执孔、陈 涛、于孔水、曲庆霞、赵玉刚、
蒋明福、王继波

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陈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

农业生产、水利工程、城市供水、林业防火、农业机械、气象。负责相关部门及其
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于 军

成 员：胡 军、郑树华、于继营、王 海、袁长生

办公室设在区建设局，胡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

建设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公路建
设工程、城市道路和路政、市政、环卫、园林绿化、户外广告、房屋拆迁、维修工程。
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四）非煤矿山及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陈思林

副 主 任：房崇岚

成 员：薛安明、吴祥林

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薛安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

非煤矿山。负责查处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关闭后地质环境治理。
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五）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耿玉河

成 员：孙爱吉、樊传度、胡 泳、孙航勇

办公室设在周村交警大队，胡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

道路交通、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道路运输。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
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六）消防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耿玉河

成 员：孙爱吉、丁秀霞、蒋明福、尚志胜、张昊宇、陈光家

办公室设在周村消防大队，蒋明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

消防安全。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七）危化品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陈思林

副 主 任：房崇岚

成 员：赵 斌、孙爱吉、薛安明、宋明放、蒋明福、
展奎华、孙航勇

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薛安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包装，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八）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陈思林

成 员：展奎华、孙航勇、尚志胜、牛东升、于宗杰

办公室设在周村质监分局，孙航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

特种设备、食品、药品。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九）社会事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解翠红

成 员：余中兴、牛东升、丁秀霞

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余中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

学校（含幼儿园）、文化娱乐场所、重大文体活动、公共文体设施。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十）外资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蔡华刚

副 主 任：周永福

成 员：王凌波

办公室设在区外经贸局，王凌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

外商投资企业。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 附件：1、周村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
2、周村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3、周村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职责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

一、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是区政府领导的主管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机构，由区政府和区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区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区安委会在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研究、管理、协调全局性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综合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二、区长（区安委会主任）是全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有关副区长（区安委会副主任）是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第一责任人，对分工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对分管领域的工作负直接责任；未列入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的按部门职责抓好各自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区安委会副主任在调度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时，有权调度本专业委员会以外的单位。

四、区安委会每季度召开一次成员单位会议，分析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决策，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在特殊情况下，可临时召开成员单位会议或扩大会议。

五、经区政府授权，负责组织、指挥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协调驻周部队、武警部队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七、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2:

周村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一、研究提出全区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和重要举措、建议。

二、受区政府、区安委会委托，综合监督、检查、指导、协调、调度各专业委员会

及其办公室、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

四、参与研究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

五、受区政府委托牵头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六、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营救救援工作。

七、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八、承办区安委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

九、承办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3:

周村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职责

一、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在区安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认真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将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接受区安委会办公室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

二、定期召开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并定期向区安委会报告工作。

三、督促、检查、指导本领域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的安全安全生产工作。

四、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五、完成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突发公共事件 信息报告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9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

有关单位：

《关于加强和规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

关于加强和规范突发公共事件 信息报告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确保渠道畅通、程序规范、及时高效、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5号）及《周村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现就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突发公共事件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个类别。

（一）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二）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三）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四）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二、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一）一般性突发公共事件

1、自然灾害。热带风暴、暴雨、冰雹、大雪、寒潮、沙尘暴等气象灾害；森林火灾；区内发生4.5级以上5级以下的地震，或我区有强烈震感的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生物灾害。

2、事故灾难。一次死亡3—5人的安全事故；死亡5—7人的道路交通事故；重伤10人以下，或遇险人数5人以下（含5人），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各类安全事故、治安灾难事故、中毒事故。

3、公共卫生事件。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损害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动物疫情以及其他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区、公共场所发生的火灾；造成人员伤亡的涉外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或造成较多人员伤亡的刑事案件，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经济安全事件（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或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30人左右）。

（二）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1、自然灾害。（1）受害森林面积30公顷以上，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3人以上，或正在蔓延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2）较为严重的水旱灾害；强热带风暴、暴雨、冰雹、大雪、寒潮、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区内发生5级以上6级以下的地震，或虽不到6级但因有建筑物倒塌而造成人员伤亡的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较大生物灾害。

2、事故灾难。一次死亡6—9人的较大安全事故；死亡8—9人的道路交通事故；重伤10人以上，或遇险人数6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各类较大安全事故，较大治安、灾害事故；因工业污染造成一次10人以上中毒的较大事故。

3、公共卫生事件。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较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较大动物疫情；发生食物中毒并出现死亡病例；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1）城市30人以上、农村50人以上，或不足上述人数但影响较大的群体性械斗、哄抢事件；涉及50人以上或虽不足50人但影响较大的其他群体性事件；堵塞铁路、干线公路和城市主要交通要道，中断交通运输的较大事件；有到市进省赴京上访苗头和倾向的较大动态情况，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较大治安动态。（2）影响较大的非法宗教、会道门、邪教、秘密结社组织的活动，境外宗教、会道门、邪教组织的渗透活动；由民族矛盾引发的各类较大问题，损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影响民族团结的事件；民族分裂组织进行的民族分裂活动。（3）一次死亡3人以上9人以下，或重伤5人以上的杀人、爆炸、纵火、决水、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案件，劫持轮船、民用航空器、火车等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影响较大、性质恶劣的抢劫、盗窃案件和重大走私案件；涉及10人以上中国公民的偷渡案件，外国人偷渡案件或中

外合作破获的非法移民案件；大面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件或武装贩毒案件；强行阻碍或以暴力手段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案（事）件；涉及人员身份特殊，或发生的时间、地点、部位比较敏感，已造成较大影响或易引发其他事端的较大案件；其他情节恶劣、影响较大的刑事案件。（4）省际间较大纠纷。（5）较大涉外事件。

（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1、自然灾害。（1）受害森林面积 100 公顷以上的重大森林火灾；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需要中央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2）区内发生的 6 级以上 7 级以下，或虽不到 6 级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地震。（3）重大的水旱灾害；台风、暴雨、冰雹、龙卷风、暴雪、寒潮、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重大生物灾害。

2、事故灾难。一次死亡（失踪）10 人以上事故；一次有 30 人以上遇险的水上交通险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各类重大安全事故、重大治安灾难事故；因工业污染造成一次 30 人以上中毒的重大事故。

3、公共卫生事件。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动物疫情；一次发生 50 人以上食物中毒并出现死亡病例的事件，或者学校内发生的，一次 30 人以上食物中毒并出现死亡病例的事件；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1）影响重大的群体性事件；堵塞铁路、干线公路和城市主要交通要道的重大事件；有赴京上访苗头和倾向的重大动态情况，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治安动态。（2）影响重大的非法宗教、会道门、邪教组织、秘密结社组织的活动；由民族矛盾引发的各类重大问题，损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影响民族团结的重大事件；民族分裂组织进行的分裂活动等。（3）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决水、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案件，劫持轮船、民用航空器、火车等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一次造成公共场所 10 人以上伤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 5 人以上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投放危险物质案件；抢劫现金 50 万元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上，盗窃现金 100 万元或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上的案件；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案值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件、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件；涉及人员身份特殊，或发生的时间、地点、部位比较敏感，已造成重大影响或易引发其他事端的重大案件；其他情节恶劣、影响重大的严重刑事案件。（4）省际间重大纠纷。（5）重大涉外事件。

（四）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1、自然灾害。（1）受害林地面积 1000 公顷以上的特别重大森林火灾；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严重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特别重大森林火灾；7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需要中央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2）市内发生的 7 级以上，或虽不到 7 级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地震。（3）特别重大的水旱灾害；台风、暴雨、冰雹、龙卷风、暴雪、寒潮、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特别重大生物灾害。

2、事故灾难。一次死亡（失踪）30 人以上，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人员死亡（失踪）的重大险情；一次有 50 人以上遇险的水上交通险情；直接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的各类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特别重大治安灾难事故；因工业污染造成一次 50 人以上中毒的特别重大事故。

3、公共卫生事件。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特别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特别重大动物疫情；一次发生 100 人以上食物中毒并出现死亡病例的事件，或者学校内发生的，一次 50 人以上食物中毒并出现死亡病例的事件；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特别重大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1）影响特别重大的群体性事件；堵塞铁路、干线公路和城市主要交通要道的特别重大事件；有赴京上访的特别重大动态情况，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特别重大治安动态。（2）影响特别重大的非法宗教、会道门、邪教组织、秘密结社组织的活动；由民族矛盾引发的各类特别重大问题，损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影响民族团结的特别重大事件；民族分裂组织进行的特别重大分裂活动等。（3）一次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决水、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案件，劫持轮船、民用航空器、火车等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一次造成公共场所 20 人以上伤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 10 人以上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投放危险物质案件；抢劫现金 100 万元或财物价值 500 万元以上，盗窃现金 200 万元或财物价值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案值数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件、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件，面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涉及 50 人以上的偷渡案件；涉及人员身份特殊，或发生的时间、地点、部位比较敏感，已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易引发其他事端的特别重大案件；其他情节恶劣、影响特别重大的严重刑事案件。（4）省际间特别重大纠纷。（5）特别重大涉外事件。

三、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方式

（一）对发生的各级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都要向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对可能引发较大级别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也要报告。

(二) 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内容要简明、准确，应包括以下要素：接报时间（24小时制，下同）、信息来源（报告单位名称和报告人姓名）、事发时间、事发地点、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三) 应急处置过程中，对事件处置的新进展、可能衍生的新情况、要及时续报。对性质复杂且处置时间长的突发公共事件，事发地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实行日报制度，必要时要随时续报。续报一般不再复述事件初始过程，只报告事态发展或处置的进展情况。多次报告的，用“XX事件续报一、续报二……”表述。

(四) 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专人要与区政府总值班室保持密切联络，及时、主动报告有关情况。对区政府领导同志关于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的批示意见，值班人员要迅速转办，并及时向区政府总值班室报送转办情况。

(五) 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结束后，要进行终报，并上报专题报告。

(六) 除涉密信息外，一般应同时采用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告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信息（通过区政府办公网络报送）。情况特别紧急时，可先电话报告，但要及时补报文字材料。涉密信息的报送遵守相关规定。

四、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

根据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报告相关情况的责任主体。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报告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公共事件；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报告主管工作方面及发生在本部门、单位或系统的突发公共事件。突发公共事件各有关单位必须及时向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区政府负责向市政府报告发生在我区的突发公共事件。

五、信息报告的时限

各类各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部门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一) 一般和较大级别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要在1小时以内如实向区政府报告。

(二) 重大和特别重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要立即向区政府如实报告，最迟不得超过事件发生后30分钟。

(三) 对个别情况特殊，确实难以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区政府报告的突发公共事件，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部门应在接到事件报告后立即报区政府并说明具体原因。

(四) 有关法律法规对某类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报告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各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

作的领导，依据应急预案，研究制定本级本部门突发公共事件报告的具体办法，把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

（二）及时准确地报告突发公共事件。随时掌握突发公共事件的动态和发展趋势，最大限度地控制事故和灾害的蔓延以及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要采取措施，不断提高报告质量、做到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准确、文字精练。

（三）建立严格的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各级各部门的信息报告情况，区政府办公室将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和考核。对在突发公共事件的报告和处置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对迟报、漏报以及报告质量差的或传达领导及上级机关指示不及时、跟踪协调落实不到位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对因迟报、漏报以及瞒报、谎报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的，作为突发公共事件调查处理的一项重要内容，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拓宽信息报告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移动通信等媒体信息资源优势，积极研究探索在社区、乡村、学校、企业等一线基层单位设立信息报告员制度，建立风险隐患报告激励机制。新闻媒体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准确、客观报道突发公共事件。

（五）建立健全信息交流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密切联系、加强信息交流，及时总结经验，查找薄弱环节，研究提出改进措施，不断提高信息报告工作水平。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政府办公室有关人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1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对办公室有关人员工作分工予以调整。现通知如下：

朱德强同志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协助韩昆山区长工作；分管政府督查、市民投诉工作；分管区政府办公室人事、财务工作。

于钊瑞同志主持区政府调研室工作；协助陈思林副区长工作；分管调查研究、综合文字工作；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党务、政工工作。

张玉忠同志主持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工作；协助于军副区长工作；分管行政事务、应急值班、机关后勤、安全保卫工作。

王刚妹同志主持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工作；协助蔡华刚副区长工作；分管台湾事务工作；协助朱德强同志分管政府督查、市民投诉工作。

王涛同志分管文秘机要、政务信息、政府法制工作；协助尹鹏副区长工作；协助于钊瑞同志分管综合文字、调查研究工作。

景丽红同志协助解翠红副区长工作；协助朱德强同志抓好政府督查工作。

齐欣同志协助耿玉河副区长工作；协助王涛同志抓好文秘机要工作。

张海燕同志协助于钊瑞同志抓好党务、政工工作。

张东同志协助张玉忠同志抓好行政事务、应急值班工作。

赵杰同志协助朱德强同志抓好市民投诉、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宋刚同志协助王刚妹同志抓好台湾事务工作。

胡崇水同志协助王涛同志抓好政府法制工作。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四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周村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1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鉴于部分成员工作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明 周村公安分局副局长

蒋明福 区公安消防大队教导员

委员：刘绵伟 区发改局副局长、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

姜伟 区广播电视中心主任

毕德学 区经贸局副局长

烟承国 区教体局党委副书记、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王振刚 区文化局副局长
吴向阳 区旅游局副局长
王文君 区财政局总会计师
郭友东 区建设局总工程师
江汉涛 区卫生局工委主任
沈仲岭 区商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吕 龙 区粮食局副局长
孙向东 区供销社副主任
巩向电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朱锦章 周村规划分局副局长
韩卫共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周村支公司经理
李 钊 区自来水公司副经理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公安消防大队，蒋明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07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 管理考核情况的通报

周政办字[2008]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2008 年 1 月，区安委会组成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组，按照《2007 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标准》，对年初与区政府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单位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情况

从考核情况看，绝大多数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得扎实有效，基本上完成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任务。在被考核的 35 个单位中，工作指标考核分数在 95 分以上的 20 个，占 57.1%；90 分至 95 分的 15 个，占 42.9%。按照区委、区政府印发的《周村区安

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惩暂行办法》和《周村区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实施办法》规定，对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上（不含90分，且2007年监管辖区、领域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予以奖励。对在监管辖区、领域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全部扣除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二、主要特点

（一）认识水平进一步提高。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对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和安全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能够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目标奖惩和“一票否决”制度，推动了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的落实，有效遏制了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组织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加强了安全监管组织保障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机构建设逐步健全，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事故救援演练得到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控和应急救援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三）执法监察力度进一步加大。狠抓了执法监察覆盖面、频率，聘请安全专家参与执法监察，提高了执法质量、效果。加大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案件查处力度，树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公信力。

（四）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规范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秩序，强化了源头管理。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和安全“三同时”规定，全面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安全标准化和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成效明显。积极开展“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程”，通过“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推进安全文化建设，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公民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

三、存在问题

一是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仍然偏高；二是部分单位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外来施工队伍和务工人员安全管理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能落实到位；三是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仍不牢固，部分镇（街道）安监机构建设及工作开展力度不够，监管水平和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一些老工业企业和中小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没有真正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三违”现象仍然存在，安全隐患没有彻底根治；五是生产经营单位，尤其是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偏少、技能偏低。

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继续坚

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总结经验，汲取教训，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为建设富强文明和谐的现代化新周村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2007 年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统计表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2007 年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统计表

单 位	考核分数	奖励金额（元）	备 注
南郊镇政府	96	奖 2400	
萌水镇政府	95.5	奖 2200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95.5	奖 2200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95	奖 2000	
区安监局	97	奖 700	
区教体局	97	奖 700	
区交通局	97	奖 700	
区卫生局	97	奖 700	
区供销联社	97	奖 700	
区建设局	97	奖 700	
周村公安分局	96	奖 600	
周村质监分局	96	奖 600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96	奖 600	
区文化局	96	奖 600	
区水务局	96	奖 600	
区商业集团	96	奖 600	
区房管局	95	奖 500	
区气象局	95	奖 500	
区城管执法局	95	奖 500	
区旅游局	95	奖 500	
区林业局	95	奖 500	
周村环保分局	94	奖 400	
区农机局	94	奖 400	
区粮食局	94	奖 400	
区环卫局	94	奖 400	

区蔬菜局	93	奖 300	
周村工商分局	91	奖 100	
区贸易局	90		
区发展和改革局	90		
北郊镇政府	96	扣除风险抵押金	辖区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王村镇政府	95.5	扣除风险抵押金	辖区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5	扣除风险抵押金	辖区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95	扣除风险抵押金	辖区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大街街道办事处	94	扣除风险抵押金	辖区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区经贸局	93	扣除风险抵押金	监管领域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行政领导干部 2008 年度 学法计划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有关单位：

《周村区行政领导干部 2008 年度学法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你们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领导干部学法年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周村区行政领导干部 2008 年度学法计划

为了认真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增强我区行政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法治政府、学习型政府、服务型政府，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紧

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学法与用法相结合，努力提高行政领导干部队伍的法律素质和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逐步实现各级行政领导干部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不断提高行政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水平，努力建设学习型、知识型、创新型行政领导班子。

二、学习对象

区政府班子成员，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有关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在职副科级以上行政领导干部由各单位参照本计划执行。

三、学习内容

(一) 依法行政。宪法的有关内容，中央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相关内容，依法行政的基本原理。

(二) 金融法律。重点学习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

(三) 经济法律。重点学习税法、企业破产法、公司法等。

(四) 行政法律。重点学习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赔偿法、行政许可法等。

(五) 民商法律。重点学习土地管理法、民法通则、合同法、民事诉讼法、物权法等。

(六) 公文处理方面的法规、规章和有关制度及政府工作规则、议事规则等。

(七) 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与行政领导干部本职工作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法律知识及我国刑法中有关职务犯罪的规定和反腐倡廉有关法律法规。

(八) 新颁布的重要法律法规。即当年国家新颁布涉及行政管理的重要法律法规。

四、学习方式及制度

行政领导干部学法，主要采取集中学习、专题辅导、举办讲座和自学等形式进行。各级各部门应建立健全以下学习制度：

(一) 集中学习制度。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本部门、本单位领导干部学法的实际，建立行政领导干部集中学法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每月集中学习不得少于半天，集中学习形式要灵活多样，根据学法内容、执法实际组织集中辅导、学法执法讨论交流会、执法座谈会、研讨会等形式，增强学法的实用性。

(二) 中心组学习制度。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健全中心组学习，领导率先垂范，带动全体干部学习。各部门、各单位中心组学习要有具体计划和安排，每月学习交流不得少于半天。建立健全政府办公会前学法和其它学法制度。

(三) 法制讲座制度。坚持举办适合各级行政领导干部需要的法制讲座，邀请专家授课，做到课程有安排，课时有保证。每年各级行政领导干部要参加全区举办的法制讲

座 2 次以上；区政府班子成员的法制讲座，由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和区司法局组织安排；镇、街道、部门（单位）行政领导干部的法制讲座，由各镇、街道、部门（单位）自行组织安排。

（四）自学制度。各部门、各单位领导干部要结合自身的工作性质与特点，联系实际，确定学习内容，制订学习计划进行自学，并主动接受各种形式的辅导，提高学习效果。每个领导干部每年自学法律知识的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力求学有所得，学有所用。

五、措施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从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推进依法治区进程，提高我区法治化管理水平的高度去认识领导干部学法的重要性，切实抓紧抓好，尤其是一把手要将其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兼顾，以身作则，带头学法用法，努力营造本部门、本单位学法的浓厚氛围。

（二）制定计划，保障实施。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领导干部学法年度计划，明确学法任务，落实学习措施，对新颁布的重要法律法规要及时纳入年度学法计划，认真组织学习。要坚持学法制度和执法责任制的落实，注重实效，力戒形式主义。要为学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及条件，确保学法工作长期有效地开展。

（三）加强监督，确保实效。为防止学法用法工作流于形式，区政府将建立监督制约机制，注重日常学法工作的检查督促，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区政府督查室和区司法局将适时组织对领导干部学法情况的检查或抽查，区有关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法律知识考试考核，调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切实推进我区依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08 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5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了做好春节期间双拥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根据全国、省双拥模范城（县）命名表彰大会精神，现将我区 2008 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工作

通知如下：

一、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大力开展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和自觉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刻领会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一系列指示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表彰大会精神。大力开展国防和双拥宣传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军政军民团结的优良传统，进一步把“拥军优属，人人有责”的优良传统融入到双拥工作中。春节期间，要深入开展以爱国主义为主题的拥军优属教育，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革命功臣创立的丰功伟绩；宣传解放军和武警官兵在保卫祖国、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支援地方“三个文明”与和谐社会建设中做出的重大贡献；宣传残疾军人、烈士家属、退役军人在新形势下识大体、顾大局，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无私奉献的精神；宣传落实拥军优抚安置政策和双拥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典型事迹；宣传拥军优属工作对于巩固国防、增进军政军民团结、促进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形成人人接受国防教育，全社会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浓厚氛围。

二、扎实开展双拥务实活动，不断深化双拥效果。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开展贴近军人、贴近群众、贴近基层、贴近实际的“双服务”（即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为军队现代化建设服务）活动。要组织开展军地“同学创新理论，同树文明新风，同建和谐周村”、双拥文艺晚会等生动活泼的双拥宣传活动，营造军政军民团结的浓厚氛围。各级各部门要主动了解和帮助部队解决军事训练、战备执勤和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要积极探索创新活动方式和载体，巩固发展行业拥军、企业拥军、社区拥军、政策拥军、法律拥军、科技拥军及“两新组织”拥军活动重要成果，进一步推动“千家企业拥军”、支持部队“四个一”建设和基层拥军“十进军营”及“关爱功臣”等系列拥军活动的有效开展；要组织开展为优抚对象办实事、解难题、送温暖、“认亲结对献爱心”活动，各帮扶单位要对帮扶对象进行普遍走访慰问，切实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要妥善做好复员、转业、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全区各行各业，特别是窗口服务单位，要组织好为驻地部队、军队干休所、优抚对象上门服务活动，使广大官兵和优抚对象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厚爱，进一步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三、全面落实各项优抚安置政策，推动双拥工作不断发展。落实各项拥军优抚安置政策是拥军优属工作的主要任务。凡是涉及部队官兵和优抚对象切身利益的法规政策，都必须落实到位。春节期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国家新的《双拥模范城命名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八项主要内容和考核标准，进行认真的自查自纠，特别是对拥军优抚安置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着力抓好新修订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配套政策

落实；要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官兵涉法问题，重点抓好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安置和随军家属就业、子女入学问题，解决好老残疾军人、老烈属、老复员军人生活、住房、医疗等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功臣模范、革命伤残军人和老复转军人的实际困难。要适应改革深入发展和广大军民的要求，探索和建立有效机制，促进各项政策法规的落实。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认识到做好春节期间拥军优属工作的重大意义，本着俭朴节约、注重实效的精神，就近就地搞好走访慰问活动，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工作作风、以对驻军和优抚对象的深情厚谊，用扎扎实实的工作和行动为巩固和发展我区全省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促进军政军民团结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深度治理化工异味保障群众健康 专项行动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解决化工异味影响广大群众生产生活问题，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深度治理化工异味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深度治理化工异味重要意义的认识

我区作为老工业城市，化工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据着重要地位。但随着各类化工企业的不断增加，特别是许多技术水平低、污染大、规模小、管理差的化工企业，给我区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造成了很大影响，化工异味扰民的现象日益突出。深度治理化工异味是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的需要，关系到群众安居乐业，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深度治理化工异味也是我区产业结构调整，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途径。要通过这次专项行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企业上档次上规模，大力发展低能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产业。加强对各类污染企业的监督管理，打击化工异味扰民的环境违法行为，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是环保部门的神圣使命。深度治理化工异味更是化工企业应尽的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每一个有责任感的企业家都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污染治理搞不好，将严重危害周围群众生活，危害子孙万代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企业也不可能得到发展。希望各有关企业要切实提高环保意识，自觉加强管理，积极主

动地做好污染防治工作，杜绝化工异味及污染事故的发生，保障群众身体健康。

二、当前化工异味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污染源多并相对集中，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严重饱和。各工业园区污染源相对集中，生产中废气排放点多面广，各种有组织、无组织的废气排放，造成区域内大气污染物种类繁多，浓度较高，超过空气扩散自净能力，各种有机物、无机物形成的化工异味对周边环境和居民正常生活产生较大影响。

2、管理粗放、生产工艺落后等原因产生化工异味较大。部分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由于管理不严，职工在生产过程中不能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致使在投料、出料、装卸过程中产生较大的物料味；有的企业在运输、贮存过程中造成化工异味污染环境；有的企业由于生产工艺和设备落后，造成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大量的化工异味。

3、污染物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废气得不到有效治理，产生化工异味。部分企业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主要表现在部分企业资金投入不够、设施维护不及时，造成了污染治理设施成了摆设，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有的虽然运行，但技术性能达不到要求，有的偷排偷放，从而产生化工异味。

4、个别企业未批先建，部分企业没有严格落实“三同时”要求，没有申报环评手续或没有经过批准而擅自建成和生产，有的企业甚至没有任何治理化工异味的设施。

三、专项行动整治的范围和时间

此次专项行动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开展，进行“拉网式”检查整治，坚决杜绝化工异味违法排放。重点抓好经济开发区、梅河工业园，张博附线、滨博高速、309国道、济青高速等主要道路两侧5公里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对上述范围外存在的化工异味扰民的企业，也要按照此通知的精神，发现一个，整改一个。

整治时间：自2008年元月11日至3月31日

四、实施深度治理化工异味的主要措施

1、各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落实治理措施。一是立即采取有力措施，从专项行动开始之日起，坚决杜绝化工异味的排放，做到厂界无异味。二是根据各自污染物排放的特点和规律，对照《淄博市化工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以正常生产过程中，在厂界没有化工异味为标准，认真进行自查自纠。三是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杜绝跑、冒、滴、漏，对所有废气排放点位要逐个落实治理方案；建陶企业要对煤气生产装置、焦油和酚水贮池加强管理，杜绝煤气泄漏和异味散发。四是切实加大环保资金投入，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对产生化工异味的各个点位进行有效治理，积极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新技术。实施清洁生产，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争做绿色环保企业。五是建立24小时领导值班巡检制度，对企业的环保工作随时调度，配合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六是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2、环保部门要严格监督检查，加大管理力度。一是按照市化工项目准入标准，严格控制化工项目的审批，所有新扩改化工项目，必须经过严格审批或审核。二是加大现

场执法监察力度，严惩违法排污企业，打击化工异味扰民的违法行为。对没有办理环保手续的小化工坚决予以关停、取缔；对不执行“三同时”要求的企业，一律责令停产整改，验收后方能恢复生产；对厂界外发现化工异味的企业，坚决依法实施“顶格”处罚，对污染严重的要实施限产、停产，凡年内被查处化工异味扰民行为三次以上的，要对其“一票否决”。对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坚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是继续强化值班制度，特别是加强节假日及夜间，尤其是零点以后的现场检查。环保部门要做到通讯畅通，上下联动，反应迅速，人、车、装备随时出动。增加检查和巡查频次，提高检查的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坚决不走过场。

3、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目标责任。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做到领导重视、责任清楚、目标明确，环保部门要把根除化工异味作为重点工作来抓，认真查找在化工异味的监督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并逐个点源逐个问题抓好落实。二是增强镇（办）对辖区内环保负总责的认识，各镇（办）要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环保教育，加大检查，杜绝化工异味的违法排放，确保辖区内群众的身体健康不受损害。三是转变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治理工作要深入细致、扎实高效。对敷衍了事、我行我素、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甚至弄虚作假，不能有效落实治理化工异味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四是做好这次行动的宣传工作，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监督有问题的企业。五是严格考核验收，切实抓出成效。要对辖区内化工异味深度治理工作进行经常检查调度，按照《淄博市化工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对化工企业逐个验收，达不到治理标准的坚决停产；对建陶企业的焦油和酚水贮池，也要参照化工企业的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密闭，防止异味散发。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区卫生院改貌建设等 先进集体和优秀乡村医生的通报

周政办字[2008]7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有关单位：

2007 年，全区上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卫生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深入开展卫生院改貌、村卫生室规范化建

设、卫生支农、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全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构建和谐社会做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再鼓干劲，进一步推动全区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对南郊镇政府、萌水镇政府 2 个卫生院改貌建设先进集体，王村镇西铺村卫生室等 12 个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分级管理先进集体，驻军 148 医院等 4 个卫生支农先进集体，区人民医院、区第二人民医院 2 个社区卫生服务先进集体和梁周勤等 10 名优秀乡村医生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进步。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卫生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干事创业，为建设富强文明和谐的现代化新周村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07 年度全区卫生院改貌建设等先进集体和优秀乡村医生名单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2007 年度全区卫生院改貌建设等先进集体 和优秀乡村医生名单

一、卫生院改貌建设先进集体（2 个）

南郊镇政府 萌水镇政府

二、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分级管理先进集体（12 个）

王村镇：西铺村卫生室 朱首湾村卫生室

萌水镇：北唐村卫生室 北王村卫生室

南郊镇：姜家村卫生室 皇住村卫生室 苏孔村第二卫生室

北郊镇：东坞村卫生室 仇家村第一卫生室

永安街街道：前进社区卫生室

青年路街道：小寨社区卫生室

城北路街道：北谢村卫生室

三、卫生支农先进集体（4 个）

驻军 148 医院 市中医院 区人民医院 区第二人民医院

四、社区卫生服务先进集体（2 个）

区人民医院 区第二人民医院

五、优秀乡村医生（10名）

梁周勤 解勤栋 韩勇祥 王 强 卢守昌 孟建光 高晋水 刘 刚 聂振琪
李尊学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08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市安排，2008年春运从1月23日开始至3月2日结束，共计40天，其中铁路春运工作已于1月18日提前展开。为认真做好我区春节期间运输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原则和工作目标

今年春运工作的指导原则是：以客为主，安全为先，方便有序，服务满意。工作目标是：安全正点、快捷有序，服务提高，旅客满意。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这一指导原则和工作目标，分析形势，制定措施，落实责任，切实把今年的春运工作做好。

二、加强组织领导

区政府确定成立周村区2008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全面负责我区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单位、各公路运输企业和汽车站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单位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对春运工作需要的人员、资金和物资，各部门、各单位应给予必要的安排和保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工作实际，各负其责，齐心协力，确保圆满完成今年春运工作任务。

三、工作要求

（一）科学组织运力，努力满足需求。由于2008年“五一”黄金周取消，春运期间，旅客运输量预计较往年增大。据预测，今年春运客流量将比上年同期增长5%左右，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运量预测和春节前后学生流、民工流、探亲流、旅游流将形成叠加的特点，及时准备运力，适时增开线路、班次，努力满足旅客出行需要。特别是要针对当前出现的雨雪冰冻等灾害天气，做好部分返乡民工的应急疏运和就地安置工作。在优先保证旅客运输的同时，也要统筹安排好货物运输，尤其要保障煤炭、成品油和市

场物资的运输需求，运输部门要帮助企业提前做好必要的物资储备，确保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平稳有序。油品供应企业要优先保证客运车辆的用油需求，有条件的要设立“春运车辆专用加油位”，优先保证客运车辆加注燃油。

（二）强化安全管理，防范各类事故发生。运输安全不仅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也直接影响社会稳定，是春运工作的首要任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将运输安全的各项规章落到实处。公安、交通和安监部门要加强交通安全监管和对运输工具、设施的安全检查。参加春运的运输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并层层落实责任到人。春运期间要加强车辆、运输设备的例行维修和检查，确保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要加大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查禁力度，完善检查制度，增设检查设施，禁止旅客携带“三品”进站上车；要教育驾乘人员遵守安全驾驶规定，杜绝疲劳驾驶，严禁客车超员、货车超载（超限）和超速行驶。公安、交通部门要继续联合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加大对超载超限的治理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公路客车超员、农用车载客等违章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公安、交警部门要在主要公路干线、城市主要道路等地段加强指挥和疏导工作，对事故多发地段、易堵路段要设固定执勤点、事故报警点，加强巡逻，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还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顿运输沿线和车站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坚决打击车匪路霸，确保广大旅客人身安全和交通工具的安全运行。

（三）加强市场监管，维护旅客合法权益。春运期间，各运输企业要严格执行现行的价格政策，不得擅自提高票价。物价部门要加强对运输价格的监管，严肃查处乱涨价等违法行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联合行动，加大对运输秩序的整顿力度，重点加强对无证经营、倒客倒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在车站、客源集散地等主要场所，要设立现场办公点，及时处理出现的各种问题；进一步加大对公路“三乱”的治理力度，抓好畅通工程，确保国道、省道和市内交通要道的畅通有序。公安、交通、公路等执法部门要规范执法行为，文明服务，自觉树立良好的形象。

（四）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和谐春运。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努力为旅客出行创造便利的条件。各运输企业要加强运输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在站容站貌、通行秩序、运输信息等方面增设服务项目，为旅客出行提供各种便利，让人民群众满意放心，树立我区交通运输行业的良好形象。春运期间，各新闻媒体要及时对春运工作进行宣传，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及时通报春运动态、发布车辆班次、旅游景点状况、安全注意事项、劳动力市场需求等信息，并自觉接受新闻媒体的监督，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努力满足广大旅客需求，营造和谐的春运氛围。

（五）建立值班制度，做好春运工作总结。为准确掌握春运动态，及时调度春运工

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春运工作网络和值班制度，公开值班电话。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春运联络、统计和信息工作，并将各单位联系人名单、值班电话及时报区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贸局，电话：6195205）。春运期间，每5天上报一次春运动态；春节假日期间累计、春运结束后等运送量和情况要及时上报；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春运结束后，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认真对春运工作进行总结，并于3月3日前将春运工作总结以书面形式报区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周村区2008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

周村区2008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赵 斌 区经贸局局长
樊传度 区交通局局长
成 员：毕德学 区经贸局副局长
烟承国 区教体局党委副书记
王建国 周村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法伦 区民政局副局长
邱永才 区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聂基忠 区交通局副局长
吴向阳 区旅游局副局长
伊 伟 区安监局副局长
张明俊 区物价局副局长
郭友东 区建设局总工程师
刘宣庆 周村工商分局纪检书记
袁长文 区邮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贸局，毕德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聂基忠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春运工作领导小组不刻制公章，不对外正式行文，春运结束后自行撤消。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值班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10号

各科室：

为切实加强值班工作，严肃值班纪律，严格执行《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值班工作制度》（周政办字[2006]52号），确保日常值班及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的正常运转，根据办公室领导要求，现就做好值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应急值班工作，增强做好应急值班工作的责任感。应急值班工作是处理各类突发性事件的重要环节，是办公室履行职责的一项重要工作。当前，我区正处于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突发性事件发生几率较大，认真做好应急值班工作，对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周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应急值班人员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增强政治敏锐性，提高应对处置水平，充分发挥协调和处理急难工作的表率作用。

二、严格值班工作纪律，落实值班责任制。（一）值班人员要严格遵守值班工作纪律，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发生脱岗、空岗现象，不准找人顶岗。（二）值班人员要做好来人接待、来电接听、上传下达等工作，对一般性的上级来文、来电及其他事务，值班人员要及时向值班主任汇报，并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及时处理，不得贻误。对应急突发事件、重大事故、重要通知等要问明情况，认真做好记录，并立即向值班主任和办公室主要领导报告，按要求及时处理。（三）做好交接班工作。值班人员要当面进行交接，值班未处理完的事项，要向下一班值班人员交待清楚，重要事项做好交接记录。（四）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向无关人员随意报告领导行踪和重要事项。爱护值班设备，保持室内清洁、卫生，做好防火、防盗及用电安全等工作。

三、认真做好春节期间值班工作，加强应急处置能力。一是要高度重视春节放假期间值班工作。认真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和主任带班制度，按照办公室值班安排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通信联络畅通。二是要增强处置应急事件的意识和能力。对突发公共事件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提高应对处置能力，要坚决防止由于思想不敏锐、反映不灵敏、行动不迅速而延误了应急事件处置工作的最佳时机，使“小事拖大”，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发生。

附：春节假期值班表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

春节假期值班表

日期	值班领导	值班主任	值班人员	夜间值班	值班司机
2月6日（三十）	耿玉河	景丽红	张 涛 陈奇聚	吕保东	朱训亮
2月7日（初一）	韩昆山	朱德强	张 东 苏培军	胡崇水	李 峰
2月8日（初二）	陈思林	于钊瑞	宋 刚 肖 震	梅玉兴	韩燕军
2月9日（初三）	于 军	王刚妹	陈首军 孟建国	李 健	周新华
2月10日（初四）	解翠红	王 涛	林玉栋 陈 兵	张玉波	邢振邦
2月11日（初五）	尹 鹏	齐 欣	徐新波 李永文	马 伟	李 强
2月12日（初六）	蔡华刚	张玉忠	赵 杰 赵 亮	徐卫东	颜 群

值班要求：

- 1、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做好值班记录。
- 2、值班期间若遇重要情况应向值班主任及时汇报。
- 3、值班人员要在值班当日下午5:00前将本日的综合情况书面传真报市政府总值班室。
- 4、值班时间：8:30-17:00，夜间：17:00-次日晨8:30。
- 5、值班地点：区政府总值班室
- 6、值班电话：6195558

注：会议中心值班：赵海霞 13583360004